

IPKey

打造“样板”实用新型体系

中欧实用新型体系比较分析

打造“样板”实用新型体系

中欧实用新型体系比较分析

濮东丹

2014年12月

摘要：尽管很难打造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囊括符合各国实用新型体系各个方面的优化”模型”，但通过调查了解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实用新型体系的法律、程序及制度构成、此类构成及这些体系每次修订背后的原因以及这些体系的使用状况，本次研究证明我们可以打造出这样一个有用的法律、政策及制度框架。此外，本文还简要讨论了比利时和荷兰的相关经验。

关键词：实用新型体系、比较分析、欧洲、中国、实体法、程序法、机构、专利质量、创新

研究概况和致谢

本次研究是 IP Key 项目正在进行的实用新型体系活动的一部分。IP Key 项目的全称是“知识产权：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2013 年开始，到 2016 年结束，为期三年，每一年都会组织进行多项活动。该项目的出资方是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执行方是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欧洲专利局（EPO）会从中协助。2013 年，欧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订立了《新中欧知识产权合作行政协议》，通过开展 IP Key 项目贯彻执行该协议。本论文是基于 2014 年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国专利局代表的协助下，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合作开展的 IP Key 实用新型活动。此活动包括以下内容：欧洲利益相关方针对中国实用新型体系某些方面工作的问卷调查；中国利益相关方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的问卷调查；以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到 5 月 22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圆桌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国及上文提及的六个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除通过上述交流所获得的信息之外，本次研究还融合了原创性法律研究、文献回顾以及对上述专利局专家以及实用新型体系领域其他专家的后续咨询。

笔者特此致谢以下人士（按所属国家专利局名称的字母排序），感谢他们对 2014 年 IP Key 实用新型活动所做出的巨大贡献：Johannes Werner 博士（奥地利专利局）、Šimon Bednář（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Hanna Aho（芬兰专利注册局）、Jean-Baptiste Barbier 和 Emilie Gallois（法国家工业产权局）、Johannes Holzer 博士（德国专利商标局）、Loredana Guglielmetti 和 Giovanni de Sanctis（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没有这些人的协助，就无法完成此次研究工作。

免责声明：本次研究中呈现的结论并不一定代表上述个人及其所属机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笔者所属机构的观点。本次研究中如有任何错误或疏漏之处，皆由笔者本人独立承担。

IP Key 项目工作论文系列，2014 年

中国北京

www.ipkey.org

目录

执行摘要	1
1.引言	5
1.1 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和地理分布	5
1.2 以跨国比较分析作为实用新型体系的分析工具	7
1.3 本次研究的目的：欧盟六个成员国与中国的跨国分析	8
2.方法论	10
2.1 研究方法与数据	10
2.2 范围	11
3.发现与讨论	11
3.1 各国体系在主要法律、程序和制度方面的比较	11
3.2 解释体系构成和修订的主要因素	35
3.3 体系的使用	40
3.4 给修订或建立新实用新型体系国家的启示	44
4.结论	50
5.附录	54

执行摘要

本次研究是 IP Key 项目下实用新型体系研究活动的一部分。本论文是基于 2014 年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国专利局代表的协助下，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合作开展的 IP Key 实用新型活动。此活动包括以下内容：欧洲利益相关方针对中国实用新型体系某些方面工作的问卷调查；中国利益相关方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的问卷调查；以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到 5 月 22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圆桌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国及上文提及的六个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除通过上述交流所获得的信息之外，本次研究还融合了原创性法律研究、文献回顾以及对上述专利局专家以及实用新型体系领域其他专家的后续咨询。

本研究对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及构成原因、修订及修订原因、使用状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比较分析。此外，本文还简要地讨论比利时和荷兰的相关经验。本研究的跨领域发现及与法律和程序文书相关的跨领域发现概述如下。

关键跨领域发现：

- 理论及实证经济研究的结果证明，至少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实用新型可以成为促进技术扩散、学习、吸收和渐进性创新的有用工具，长期的渐进性创新反过来又可能带来更多的先进技术创新。此外，本文中提到实用新型体系当前的使用率，据此可以判定：实用新型体系已被视为一种有用的工具，至少可以在某些保护发达国家保护某些实体发明，促进竞争。
- 除以上提到的发现外，在某些发达国家，实用新型体系的增长可能会有一定的极限值。据称，法国的实用证书对专利权所有人的吸引力相对较低，因为这种未经审查的权利在本质上具有法律不确定性。荷兰的短期专利体系（在本研究中被视为等同于实用新型的体系）也有类似的法律不确定性，而因其不确定性过大，被认为已超过了其积极的作用，所以在 2008 年，荷兰废除了这种体系。同样基于这种原因，比利时也在 2009 年废除了本国的小发明体系（在本研究中被视为等同于实用新型的体系）。
- 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的相对使用率可能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技术轨道的最优有效指标，但这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国家。例如，捷克共和国似乎就与这种趋势背道而驰，自 2005 年起，其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就保持着强劲的势头。
- 尽管以下要素可能并不详尽，但其大体可用来解读一个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
 - 历史因素，鉴于如果体系中的某个因素已经根深蒂固，若没有令人信服的变更理由，就应该将其保留在体系之中；
 - 政策扩散/法律移植，鉴于通过学习、效仿、竞争和/或其他一系列动态过程之后，可以找到一种将某个国家的法律机制移植到其他国家的方式。
 - 解释因素，鉴于不同的机构会就实用新型体系发挥作用的方式提出新的观点；
 - 价值观因素，鉴于在伦理、道德、安全和经济等问题上的看法会决定不同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方式；
 - 技术因素，鉴于某些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可能是保护新兴短生命周期技术；
 - 创新及知识产权政策的贯彻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实现此类政策中规定的目标；
 - 精简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经过修订会更加实用，与知识产权体系的其他方面相匹配；

- 变通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是满足使用实用新型体系的实体的需求；
- 有效性因素，鉴于要制定方法促进专利局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全球性覆盖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可能进行调整以反映知识产权的全球化性质；
- 实质性因素，鉴于实用新型审查阶段的不同深入程度反映了此类方法最优性的不同认知；
- 速度因素，鉴于快捷的授予程序是实用新型体系的一个核心特征；
- 成本因素，鉴于低成本是实用新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 目标群体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旨在满足小型发明人及技术寿命周期少于 10 年的发明人的需求；
- 质量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是维持和/或改善实用新型申请、已授予实用新型的质量，确保有效的无效宣告程序，并以其他方式抵制低质量的实用新型。
- 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的实用新型体系都已进行过修订，未来必然要将这些修订内容纳入考虑范围。之所以这么做的原因与前文所述的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因素有重合的部分，包括解释因素，提高专利局工作效率的新方法，对宏观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更重要的是，提高实用新型申请、授予实用新型质量的新方式，提高无效宣告程序效率的新途径，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抵制低质量的实用新型等。

与法律、程序和制度工具相关的关键发现：

- **持续期限：**实用新型较合理的最大有效期限为十年，但如有合理解释也可设置不同时限。
- **官方费用：**实用新型的官方费用应该低于发明专利。
- **降低官方费用及补贴：**降低特定实体的实用新型成本、提供费用补贴可能带来一定的好处，但是采取这种方案应慎之又慎，因为这样做可能对发明的质量和创新造成不利影响，或者至少会有损于政府资源的优化利用。
- **电子申请：**实用新型的电子申请可能是一种提高专利局效率的有效机制。
- **翻译：**专利局可能要求将实用新型申请文件翻译成本地语言。
- **真实陈述义务：**要求真实陈述义务并附带不合要求惩罚可能具有一定价值，但这并不是实用新型体系的普遍做法。
- **授予速度：**实用新型在理想的情况下授予速度快于发明专利授予速度。
- **可授予专利客体：**实用新型可授予专利客体最少应在一些领域内（比如与公共利益、法令、政策和道德不符的发明；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特定的人体手术或质量方法；人体的诊断方法；“特别是”动植物生产的生物学过程；特定动物品种；特定植物品种；精神/智力活动方案规则和方法；游戏方案、规则和方法；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美学创作；经商方案、规则和方法；信息展示；院系设计、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加以限制。但是，如果要通过某个国家实用新型体系内其他机制的适当审查，在可授予实用新型客体方面有些差别也是合理的（比如在保护程序方面；数据处理系统的程序逻辑；动物诊断方法；动物手术或治疗方法；微生物学过程；微生物产品；含有微生物的成分和核酸；液体、合成物及特定状态下的物质成分等特定物质；作为技术方案一部分的物质的微观结构；通过核变换方式获得的物质）。
- **新颖性：**新颖性当然应该是对实用新型的强制要求，对某些国家而言，制定绝对新颖性的绝对标准可能会有好处。
- **实质审查：**不需要所有国家都对实用新型进行强制的实质审查。

- **初步审查:** 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至少应包括手续评估，比如权利要求和描述的明晰性和完整性。此外，初步审查可以评估申请是否“显而易见地”缺乏新颖性，包括通过一种方式确定“异常的”实用新型申请（比如明显复制在先技术的申请或与其他申请内容实质性相同的重复申请）是否确实显而易见地缺乏新颖性，这是一种确保专利质量的有效方法。对某些国家而言，即便对权利要求客体的可专利性和/或申请方案进行工业适用性进行评估仅仅是评估是否“显而易见地”与此类要求不符，但此类评估似乎也有些用处。
- **初步审查阶段的检索报告:** 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阶段加入检索报告可能是帮助一些国家确保实用新型质量的有效方式。
- **检索报告或其他新颖性报告:** 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权利经常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通过以下方式，可以改善其确定性：在申请公布之前，应申请人要求收费向其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类型的报告，列出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在先技术和/或在授予实用新型后的任意时间收费向任何实体提供此类报告向公众提供此类报告。
- **专利评估报告:** 专利评估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法院裁定是否应在专利局针对有效性发出行政裁决之前暂缓实用新型侵权的诉讼程序。
- **第三方观察机制:** 对某些国家而言，第三方观察机制可能是一种确保劣质实用新型不会被授予专利的有效工具。还有另一种不那么正式的实用新型发布机制，第三方可通过此机制向专利局提交陈情书/观察报告，即便其本身对于实用新型的授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某些国家而言，这也可能是一种有效的质量监督机制。
- **创造性要求:** 没有有力的证据表明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必须与发明专利相同，尽管某些国家的法律和/或实践中确有此中要求。
- **确定创造性的方法:** 对于如何形成确定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最佳内部实践（比如通过限制审核的在先技术事项和/或限制审核的技术领域），目前尚无定论，但似乎采取较为灵活的方式会颇有助益。
- **修正:** 合理的情况是，特定情况下允许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修正。
- **分支专利:** 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向发明专利发放实用新型分支专利可能有助于提供快速可执行的专利保护。
- **重复授权:** 某些国家允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重复授权，但也有些国家报告称这种做法有利有弊。
- **无效宣告诉讼:** 在无效宣告诉讼方面，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法律（法院对专利局）和程序机制，但是不论是由哪一方对有效性诉讼做出判决，似乎都必须确保决策者是相关领域的专家，能够评估案例中的法律和技术要素。
- **侵权诉讼:** 在侵权诉讼方面，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制度和程序机制（有些国家有专利局参与，有些则没有）。在专利局参与侵权诉讼的国家内，要求法院考虑专利局的相关意见是一种有用的做法。一些国家则为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提供同样的司法保护（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更长以及专利商业化方面的规定除外）。
- **内部质量控制:** 要确保实用新型体系的效率和一定质量的审查、复审和/或无效程序，并确保使用新型体系的效率，采取可靠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具有重要作用。

尽管本研究重点关注的是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的实用新型体系，但其所揭露的一系列发现也应该适用于更多的国家。尽管很难打造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囊括符合各国实用新型体系各个方面优化“模型”，但通过调查了解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实用新型体系的法律、程序及制度构成、此类构成及这些体系每次修订背后的原因以及这些体系的使用状况，本次研究证明我们可以打造出这样一个有用的法律、政策及制度框架。该模型对于正在应对本国体系挑战或考虑首次建立实用新型体系的国家尤为有用。在更广泛意义上，参与知识产权科技和创新政策制定的其他政府官员和学者、有意更多了解全世界各地实用新型体系工作及运行状况的商人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也可从中受益。该框架也可以进一步比较分析未在本报告中分析的其他国家的实用新型体系得到进一步发展。

1.引言

1.1 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和地理分布

实用新型体系¹最先于 1891 年产生于德国，之后，90 个国家先后制定了实用新型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2）。²这些体系之间有一系列基础法律和程序上的差别（Richards，2010）。³

理论及实证研究证明，实用新型体系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和创新。Evenson 和 Westphal（1995）发现在韩国等国家，实用新型体系有助于促进技术发展。⁴世界银行（2002）通过巴西和菲律宾的案例研究展现了实用新型体系是如何帮助两国促进技术发展的。⁵Maskus 和 McDaniel（1999）通过经济计量方法证明日本的实用新型体系促进了日本全要素生产率（TFP）的增长和追赶性的技术发展。⁶Kardam（2007）主要关注的是日本，但也汲取了德国及其他一些国家的经验，其研究提供的实验性证据表明：实用新型体系有助于改善可引发渐进式创新的技术扩散和技术学习（与“突破性创新”有所区别）。⁷Kumar（2002）关注的是日本、韩国和中国台北（台湾）的实用新型体系，其研究提供的实验性证据表明：实用新型体系有助于促进可引发渐进式创新并最终提高创新水平的技术学习。⁸Zeitsch（2013）提出诸如澳大利亚等作为新技术净进口国的发达国家，可以从实用新型体系中获益，因为该体系可以帮助本地公司吸收和/或改造此类进口技术。⁹

有些研究关注中国大陆实用新型的有用程度，特别是其在激励竞争力和累进创新方面的有效性。Liu（2011）发现实用新型的增长促进了中国劳动生产率的提高。¹⁰Zhao 和 Liu（2005）发现从

¹ 本研究中使用的“实用新型”/实用新型等同体系的定义为“第二级”专利，相比于发明专利，其权利可获得的保护期限较短、授予的要求较低（比如授予无需检索报告和/或没有实质审查，和/或比专利的创造性较低或无需创造性）。

² WIPO, 2012. Where can utility models be acquired? Retrieved on August 5thth 2014 from <http://www.wipo.int/sme/en/ip_business/utility_models/where.htm>

³ Richards, J., 2010. Utility model protec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2014 年 4 月 23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www.ipo.org/AM/Template.cfm?Template=/CM/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25244>>

⁴ Evenson, R., Westphal, L. (1995).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Technology Strategy, in: J. Behrman and T. N. Srinivasan (eds.)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3A, Amsterdam, North-Holland, 第2209年到2299页。

⁵ Bank (2002).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⁶ Maskus, K., McDaniel, C., 1998. Impacts of the Japanese Patent System on Productivity Growth.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11, 第557-574页。

⁷ Kardam, K. S., 2007. 《实用新型——经济及技术开发工具：日本的案例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日本专利局。2014 年 6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www.training-jpo.go.jp/en/uploads/text_vtr/ws_pdf/kardam.pdf> 注：⁷ “突破性创新”（可能也被称为“根本性”或“非连续性”创新）指的是全新/前沿的创新；突破性创新通常有开辟全新市场和/或取代现有创新的潜力。“渐进性创新”指的是对现有创新的优化使用，但其优化并没有突破性创新那么显著；与突破性创新相比，渐进性创新一般所涉的风险小、花费时间短，据此提出的方案在前沿性方面不如突破性创新。（来源：《创新和创造力管理：鼓励创造力的实践策略》，2003。《哈佛商业精华》。哈佛商学院出版社。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⁸ Kumar, N., 2002. 《科技与经济发展：亚洲国家的经验》。伦敦知识产权委员会。

⁹ 但是笔者注意到研究中的实证调查结果有限，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此种体系是否给澳大利亚经济带来了净效益。来源：Zeitsch, J., 2013. 《澳大利亚发明专利的经济价值》。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撰写的报告。2014 年 5 月 19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acip.gov.au/pdfs/Economic_Value_of_the_Innovation_Patent - Final Report - Verve_Economics - 24 Mar 2013.pdf>

¹⁰ Li, W., 2012. 《不同类型专利对中国技术进步的影响分析》。非洲商务管理学报 6, 3623-3629。同时参见 Liu, H., 2002. 《专利制度与经济增长：理论与现实——对中国专利制度运行绩效的评估》中国软件学 10,26-30; Sui, G., Shen, G.,

1988 年到 1998 年，中国的实用新型对全要素生产率有着更重大的影响，而从 1999 年到 2009 年，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都对全要素生产率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尽管发明专利的影响力比实用新型更大）。¹¹ Li (2013) 特别描述了中国的个人发明者和中小企业如何从使用实用新型体系带来的学习机会中获益的，尽管从某种程度上说，大型公司也有所获益，从而推动创新。¹²

Lee 等人进行了范围最广的跨国计量经济学研究，其研究结果表明发展中国家实用新型体系能够促进技术学习，反过来会带动渐进性创新，并最终提高创新水平¹³，带动其他形式的竞争。（2006）¹⁴ 和 Kim 等人。（2012）。¹⁵ Kim 等人(2012)简洁地描述了这一过程如何发挥作用：因为国内公司技术能力落后，实用新型体系可以促进小发明/渐进性创新的保护，能够成为开发更多发明性技术的学习工具。¹⁶

实用新型体系的吸引力在于它能够提供比发明专利体系更简捷、更廉价的专利保护。鉴于一般情况下，实用新型的获得更加简捷、廉价，所以对于在专利投入方面无法和大公司相抗衡的中小企业而言，实用新型是尤为便利的一种选择（Juma, 1989）；¹⁷ (Janis, 1999)。¹⁸ 此外，鉴于实用新型授予程序一般都要明显地要快于发明专利程序，所以它可能会促进（比如能够提高公司将受保护技术商业化的速度）产品寿命周期较短（比如基础电子产品）的相关领域内的创新（Suthersanen, 2006）。¹⁹

在实用新型创造性门槛低于发明专利的国家内，实用新型体系对那些善于对现有发明进行细微/局部改善的实体尤为有用，因为实用新型体系可以保护他们的这些发明（Juma, 1989）。同样的，发展中国家中很多小企业的发明都创造性较低，因此也就成为了竞争对手“搭便车”的首选目标，如果这些企业有能力保护此类发明，那么就能防止这种不正当行为，而且通过更好地刺激创新，还能缓解市场失灵的影响（Suthersanen。2006）。

实用新型体系还可以带来大量的其他好处。在某些环境中，小型发明人及其他实体的竞争力可能会受到外国或其他新技术的威胁，而有了实用新型保护体系，他们就能够维持经营（Jum，

Song, J., 2005。《基于专利水平地区差异的高科技产业化问题研究》。《管理世界》第 8 期, 87-93 (中文版)；以及 Huang, Z., Yu, P., 2007。《近年技术创新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基于面板数据模型分析》。《科技管理研究》第 8 期, 74-77 (中文版)。

¹¹ Zhao, Y. and S. Liu, 2011。中国国家发明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1988-2009》。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¹² Li, Y. (2003). Utility Models in China, in: Heath, C., Kamperman Sanders, A. (eds), *Industrial Property in the Bio-medical Age: Challenges for Asi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Hague, 第 257-268 页。

¹³ 尽管此中的文献综述认为最近有些人严谨地提出实用新型体系可以成为促进经济追赶的有效工具，但“并没有实验性证据能够证明创新绩效与实用新型之间有正相关的关系”（来源：Diaz Pozo, M., 大约在 2010-2014）。Diaz Pozo, M., circa 2010-2014.《实用新型，经合组织和实际银行创新政策平台》。<2014 年 8 月 13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s://www.innovationpolicyplatform.org/content/utility-models>>> 鉴于在一些研究中普通创新代理（如全要素生产率）和实用新型保护有清晰的相关性，这可能是一个过度谨慎的评估。

¹⁴ Lee, K., Kim, Y. K., and Park, W. G. (2006)。《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的适当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增长》。检索自美国大学人文及科学学院。2014 年 8 月 1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american.edu/cas/faculty/wgpark/upload/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pdf>>

¹⁵ Kim, Y. K., K. Lee, W. G. Park 和 K. Choo (2012)。《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内的适当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增长》。《研究政策》第 41 期, 358-75。

¹⁶ 笔者同样发现一旦实现了更高的技术能力，公司就会更多地依赖发明专利，而非实用新型。

¹⁷ Juma, C., 1989。《基金猎人：生物技术与种子争夺战》。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普林斯顿。

¹⁸ Janis, M.D., 1999.《第二季专利保护》。《哈佛国际法期刊》第 40 期。

¹⁹ Suthersanen, U., 2006。《发展中国家的实用新型与发明》。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知识产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3 号问题报告，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unctad.org/en/docs/iteipc2006_en.pdf>

1989）。实用新型的获得速度快，这一点可能让某些有意吸引投资人的初创企业受益（但同时与发明专利相比，这种未经审查和/或具有不确定性的权利也会造成潜在成本和不确定性）（Brack, 2009）。²⁰对这些发现进行横向比较后发现，针对实用新型体系经济效益的文献的另一个关注点是：这种体系如何通过促使本地/本土公司模仿和吸收外国技术来实现追赶外国公司的目的（Suthersanen, 2006）。

但是，其他证据表明实用新型体系可能带来损害其价值的问题或构成挑战，需要改革。例如，Suthersan (2006) 提出实用新型体系的使用可能背离其原始意图，因为除了被中小企业使用以外，大公司可能也会滥用这种体系，以之作为绕开更为严格的发明专利授予程序的一条捷径。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a) 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b) 发现，尽管近年来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呈爆炸式增长，但其质量仍有待提高，也需采取措施确保其质量。²¹

特别是在某些欧洲国家，实用新型体系的弊端相当严重，以至于这种体系最终被废除。因为荷兰的“短期”专利（在本文中被认为是大致等同于实用新型）体系不进行实质审查，从而缺乏法律确定性，所以荷兰在 2008 年废除了这一体系。²²类似的情况还发生在比利时，因为“小专利”专利（在本文中被认为是大致等同于实用新型）在授予之前不进行新颖性检索，从而缺乏法律确定性，所以比利时在 2009 年废除了整个体系。²³

1.2 以跨国比较分析作为实用新型体系的分析工具

要打造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囊括符合各国实用新型体系所有方面确切类型的优化“模型”，尽管难度很大，但也并非不可能，我们可以了解不同体系的基本原理以及为什么随着时间的变化，会对一些体系进行修订，还可以观察它们的使用状况。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跨国比较分析，集中分析其中的某些要素。

有几项研究分析了不同国家实用新型体系框架的不同，着眼于比较各种不同框架在促进技术创新和/或提高与外来企业竞争能力方面所发挥的效用。如前所述，Kuman (2002)、Lee 等人 (2006)、Kardam (2007) 和 Kim 等人 (2012)，其中每一项研究都在其实证经济分析中进行了跨国比较，合在一起，就是对日本、德国、韩国、台湾以及诸多其他国家实用新型体系进行的详

²⁰ Brack, H. P., 2009. 《实用新型及其与专利的比较以及对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影响》。波士顿大学知识产权与技术论坛, 1-15。

²¹ Sipo, 2013(a). Patent Applications Surge in China but Quality Remains Low. Retrieved on May 19th 2014 from <http://english.sipo.gov.cn/news/official/201305/t20130523_800009.html>; Sipo, 2013(b). Development of China's Utility Model System. 2013 年 5 月 6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english.sipo.gov.cn/news/official/201301/t20130105_782325.html>

²² 荷兰的短期专利最长期限为六年。荷兰在 2008 年 6 月 5 日废除了该体系，最近的短期专利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到期。（来源：荷兰经济部 A.A.M van der Meer2014 年 3 月 27 日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的书面回函）。短期专利于 1995 年引入，不要求进行在先技术检索。自 1995 年起，对 20 年专利开始进行在先技术检索，但是检索的结果不影响此类专利的授予程序。从 1995 年到 2005 年，荷兰大约授予了 500 到 700 个六年专利和 1500 到 2000 个 20 年专利。2006 年荷兰对专利制度进行了评估，其结果证实了短期专利会造成大量法律不确定性的怀疑，也确认了短期专利只在特定类型专利用户中流行的事实。因此，短期专利被废除。也是在这次调查之后，荷兰要求每个 20 年专利的申请需一并提交书面意见书和检索报告，同时还将 20 年专利的检索费用从 340 欧元降低到了 100 欧元。“变更之后，20 年专利的申请总量几乎与变更之前短期专利和 20 年专利的申请量总和相当。所以，可以负责任的说，六年专利的用户已经转向了 20 年专利。但是，还应该注意到在此次变更的同时，荷兰也对收费结构进行了有利于申请人的改变，而且还引入了以英文提交申请的选择，这两项都会对申请量的增长产生积极影响”（来源：荷兰专利局局长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书面回函）

²³ 比利时在 2009 年 1 月 8 日之前授予的小专利（最大期限为六年）依然拥有之前法律制度所授予的权利，直至到期为止。从 2009 年至今，废除这一体系对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或偏好性几乎没有影响。（来源：比利时经济部专利局专利局 Geoffrey Bailleux2014 年 7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细评估，评估了这些体系如何促进了本国的技术学习和技术创新。Suthersanen (2006) 对大量实用新型体系进行了调查研究后得出结论，这些法律工具体系中有必要的相似之处，但也有体现不同经济环境及其他环境的必要的差异之处。Grosse Ruse-Khan 和 Mukhtar (2012) 简要比较了澳大利亚、中国、德国和马来西亚的实用新型体系，可以其为背景，详细分析在巴基斯坦引进实用新型体系的积极和消极方面，并做出相应建议。²⁴Llewelyn (1995) 概述了欧洲很多不同的实用新型体系，着眼于评估在欧共体内打造统一实用新型体系的可行性。²⁵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5) 对拥有实用新型体系的一些欧盟成员国进行调查之后，提供了针对这些体系运行状况的调查结果。²⁶Suthersanen (2001) 也评估了欧洲的实用新型体系。²⁷Moga (2012) 简要比较了澳大利亚、中国、德国、日本和韩国的实用新型或类似体系的法律方面。²⁸

目前，对很多国家而言，当务之急是进行实用新型体系的跨国比较分析，找出该体系的运行方式以及应该如何对其进行变革的方法。自 2014 年起，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和服务总司总司长 (DG MARKT) 将监督外部顾问对欧洲不同实用新型体系的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DG MARKT, 2013)。²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委员会一直在对本国的实用新型类似体系 (称为“创新专利”体系) 进行评审，其中也对其他国家体系进行的比较分析 (ACIP, 2013)。³⁰印度工业政策促进部有意在印度打造新的实用新型体系，所以对其他国家的专利体系进行了分析 (DIPP, 2011)；(Leung, 2014)。³¹

1.3 本次研究的目的：欧盟六个成员国与中国的跨国分析

为了使前述文献物尽其用，还需要对各国的实用新型体系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在体系构成、应用和所带来的影响方便提出更多的观点和看法。本文旨在通过调查以下研究问题在该领域有所建树：

- 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实用新型体系在核心法律、程序和制度组成方面有何异同？
- 解释这些体系的构成及其修订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 近年来这些体系的应用状况如何？
- 对考虑修订现有实用新型体系或新建实用新型体系的国家来说，这些发现会有什么影响？

²⁴ Grosse Ruse-Khan, H., Mukhtar, A., 2012. Utility Model Protection in Pakistan: An Option for Incentivising Incremental Innovation. Report commissioned by WIPO under the TRTA-2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ip.mpg.de/files/pdf2/WIPO_Study_on_Utility_Model_Protection_in_Pakistan.pdf>

²⁵ Llewelyn, M., 1995. 《以英国为视角看引入共同体实用新型体系的提案》，《现代法律互联网期刊》。

²⁶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5. 绿皮书：单一市场中实用新型的保护，布鲁塞尔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5 年 7 月 19 日。<2014 年 7 月 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europa.eu/documents/comm/green_papers/pdf/utility_model_gp_COM_95_370.pdf>

²⁷ Suthersanen, U., 2001. 《欧洲的渐进性发明：第二级专利的法律和经济评估》，《商业研究杂志》，319–343。

²⁸ Moga, T., 2012. China's utility model patent system: Innovation driver or deterrent. US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s.

²⁹ DG MARKT, 2013. 选定成员国实用新型立法的经济影响研究——招标 MARKT/2013/065/D。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和服务总司总司长。由 Technopolis 的 Alfred Radauer 以及其他专家研究小组主导的研究。

³⁰ ACIP, 2013. 创新专利体系评审。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委员会，澳大利亚政府。2014 年 7 月 1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acip.gov.au/reviews/all-reviews/review-innovation-patent-system/>>

³¹ DIPP, 2011. 实用新型讨论文件。工业政策促进部，印度政府。2014 年 7 月 16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dipp.nic.in/english/Discuss_paper/Utility_Models_13May2011.pdf>；同时参见 Leung, P., 2014 年 10 月 9 日《实用新型是不是印度经济战略的核心部分？知识产权管理》2014 年 9 月 1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managingip.com/Blog/3388782/Are-utility-models-a-key-part-of-Indias-economic-strategy.html>>

似乎最新的文献都没有解答这些问题。就这一点而论，本文似乎是独一无二的，应该能够成为一份有用的文献。本文对政府官员、专业学者和商人应对本国体系的挑战或首次建立实用新型体系应该尤为有用。更普遍的说，本文可以帮助政府官员和学者制定知识产权、科技和创新方面的政策，还能帮助商人和知识产权专家了解到更多与世界各地实用新型体系运作相关的知识。

本文剩余部分的结构如下：下一节（第二节）会简要概述研究方法；第三节会列出研究问题的答案；最后一节给出总结。

2.方法论

如引言所述，本文旨在回答四个研究问题。本节描述了研究所采用的方法、数据以及研究的范围。

2.1 研究方法与数据

本次研究是 IP Key 项目正在进行的实用新型体系活动的一部分。IP Key 项目的全称是“知识产权：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从 2013 年到 2016 年为期三年，，每一年都会组织进行多项活动。该项目的出资方是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执行方是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欧洲专利局（EPO）会从中协助。2013 年，欧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订立了《新中欧知识产权合作行政协议》，通过开展 IP Key 项目贯彻该协议。本论文是基于 2014 年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国专利局代表的协助下，IP Key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合作开展的实用新型活动。此活动包括以下内容：欧洲利益相关方针对中国实用新型体系某些方面工作的问卷调查；中国利益相关方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的问卷调查；以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到 5 月 22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圆桌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国及上文提及的六个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除通过上述交流所获得的信息之外，本次研究还融合了原创性法律研究、文献回顾以及对上述专利局专家以及实用新型体系领域其他专家的后续咨询。这些组成部分的具体细节以及它们融入本文的方式见下文所述。

进行实用新型活动的第一步是找出应该调查哪些欧盟成员国的实用新型体系（除了中国的体系以外）。IP Key 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份清单，列出了现在或曾经拥有实用新型体系/可被视为实用新型体系的类似体系的 21 个欧盟成员国。这些国家的清单见下文表 1。

表 1：拥有或没有实用新型/类似体系的欧盟国家⁺

现在有 (19)	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曾经有 (2)	比利时*和荷兰**
曾经 / 现在没有 (7)	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瑞典和英国

来源：Richards (2010)；咨询比利时经济部、荷兰经济部的代表以及荷兰专利局局长；von Uexkull 和 Holder (2006)，³²Innovaccess³³；克罗地亚许可专利法回顾。注：⁺该类别沿用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实用新型”/实用新型体系等同体系的定义，相比于发明专利，其权利可获得的保护期限较短、授予的要求较低（比如授予无需实质审查，和/或比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较低或无需创造性）。†克罗地亚有满足此类标准的“许可专利”。³⁴**荷兰曾有满足此标准的“短期”专利。³⁵*比利时曾有满足此标准的“小”专利。³⁶**爱尔兰有满足此标准的“短期”专利。***法国有满足此标准的“实用证书”。

³² Von Uexkull, A., Holder, N. 2006. A clever move: Utility models for second medical use inventions in Germany. 《专利世界》第 183 期。

³³ INNOVACCESS。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网络。2014 年 1 月 1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www.innovaccess.eu>>

³⁴ 许可专利比发明专利的期限短，可以为发明提供保护，而无需在授予之前进行实质审查。

³⁵ 荷兰短期专利的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两者在授予之前都无需进行实质审查。

在提供了各成员国实用新型体系之间的差别之后，IP Key 要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从中挑选出他们 2014 年有兴趣进行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十个欧盟成员国。之后，基于初步的分析，IP Key 比较了每个欧洲国家的实用新型体系之间的异同，并将之与中国的体系进行了比较，然后从十个成员国中选出了六个，旨在提供一套既有差异又彼此相关的混合实用新型体系。使用这种方法，在平衡项目预算与其他资源限制的同时，也为各国树立了一个有效的范例。

最终选定的六个成员国为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联系了上述每个国家负责处理专利事宜的主管机构，它们都同意参与 IP Key 活动，并指定以下人员作为代表：，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PO CZ）Šimon Bednář；，芬兰专利注册局（PRH）Hanna Aho；，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Jean-Baptiste Barbier；Johannes Holzer 博士，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意大利专利商标局（IPTO）Giovanni de Sanctis。（尽管未出席研讨会，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 Loredana Guglielmetti 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 Emilie Gallois 也以书面形式为本研究的相关问题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答复。）2014 年 5 月，与这些欧洲代表一并出席圆桌会议的还有十五位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审查部副部长；实用新型审查部各科室的主任和其他代表以及专利复审委员（PRB）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部门的代表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与这七个选定实用新型体系相关的信息。这七国的专利局各自提供了一份“国家索引”，简要总结了各国实用新型体系在法律、程序和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并在 2014 年 5 月的圆桌会议上分享。同时，要求与会者在圆桌会议上介绍其各自实用新型体系的具体构成。在为期两天的圆桌会议上，与会者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此类信息做出了补充。与此同时，欧盟成员国专利局代表还配合完成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利益相关者的问卷调查，同样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作答了 IP Key 代表欧洲利益相关者拟定的问卷。

除了通过上述活动获得的信息以外，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针对上述七国实用新型框架的所有相关管理法律，笔者也进行了原创性法律研究。此项研究需评审各国的实用新型法、专利法和/或工业产权法，视具体国家而定。此外，就一些后续事宜，笔者还咨询了出席五月研讨会的专利局代表、这些专利局的其他成员以及多位其他知识产权专家。笔者还简要咨询了比利时经济部、荷兰专利局和荷兰经济部的代表。除此之外，笔者还进行了跨学科文献回顾。

2.2 范围

关于研究范围，本次研究的目的只是想为如何解答此中所提出的研究问题提供简明扼要的指导。对于有些问题，比如与七国实用新型体系的侵权规定和使用相关的章节，本次研究有意一笔带过。IP Key 项目未来的进一步研究可以建立在本研究的基础之上。

3.发现与讨论

3.1 各国体系在主要法律、程序和制度方面的比较

(1) 保护期限³⁶

³⁶ 比利时小专利的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两者在授予之前都无需进行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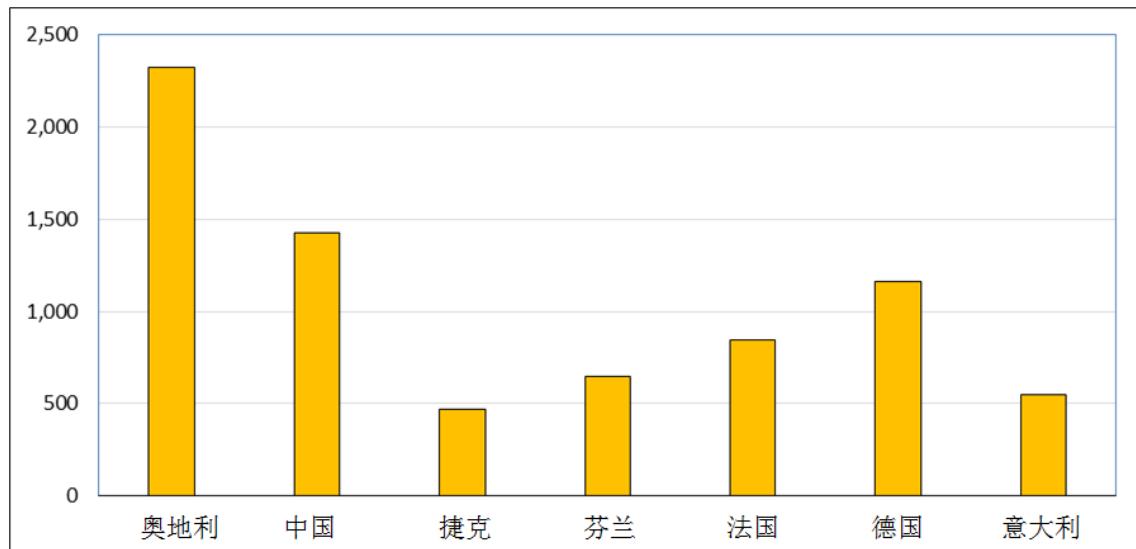
³⁷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中国和其他六个欧盟成员国规定实用新型的最长有效期为十年或更短，但根据 Richards (2010)，其他有些国家的实用新型有效期可能更长，如葡萄牙（欧盟成员国之一）是 15 年。

自申请之日起算起，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和意大利最多为实用新型提供十年的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算起，法国为本国实用证书提供六年的保护期。为了维持实用新型/实用证书的有效性，必须在该期限内的不同时段支付费用。作为比较，本次研究所涉七国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均为自申请之日起算起二十年。³⁸

(2) 官方费用

研究所涉各国实用新型的官方申请、授予和维持费用（无补助或其他形式的减免）不尽相同。在捷克共和国，最长期限的实用新型的官方申请、授予和维持总费用最低，为 468 欧元。奥地利的费用最昂贵，为 2323 欧元。其他国家的费用在两者之间，其中意大利的费用为 550 欧元，芬兰为 650 欧元，法国为 844 欧元，德国为 1160 欧元，中国为 1430 欧元。表 1 中列出了这些结果。按最长期限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官方申请、授予和维持总费用之间差额从大到小排序，依次是芬兰、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德国、奥地利、中国和法国（见表 2）。

图 1：各国的实用新型官方费用（整个权利期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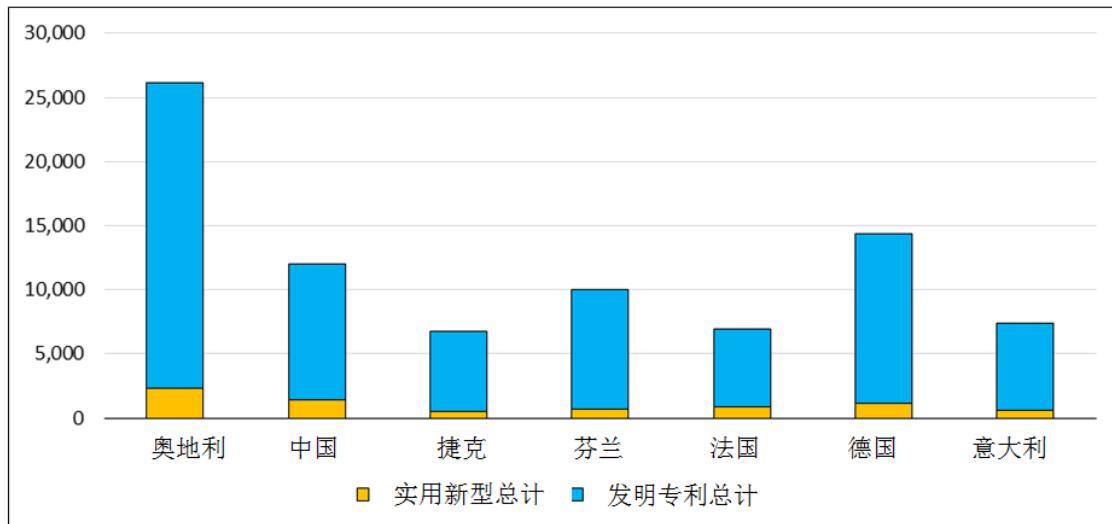


来源：专利局代表提供的原始数据；笔者本人计算。³⁹

³⁸ 咨询各国专利局，2014 年 5 月

³⁹ 注 1：仅包括实用新型申请及授予的“基本”及强制性官方费用（即申请费、在可能获得的整个权利期限内的维持费、授予权利必须强制缴付任何印花税/打印费用）。（为免存疑，“基本”费用不包括范围特别广/特别长的申请，比如有众多的权利要求和很多页的图纸，某些专利局会对此类申请收取额外的费用。它们未提供“外部”费用信息，比如年费的滞纳金。不包括律师费/代理费）。费用按照 2014 年 9 月的汇率换算成欧元；所有换算都已四舍五入。

图 2：各国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官方费用对比（整个权利期限内）



来源：专利局代表提供的原始数据；笔者本人计算。⁴⁰

(3) 促进申请的财政激励政策：减免费用及提供补助

对于采用电子形式而非纸质形式申请的实用新型，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会减免其申请费。⁴¹中国、⁴²捷克共和国、⁴³和奥地利⁴⁴对电子形式的实用新型申请不提供费用减免。

受调查的某些国家会减免特定类型实体实用新型申请的官方费用。对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个人发明人（并非公司或其他实体），捷克专利局只收取 50% 的申请费（从 36 欧元降至 18 欧元）。⁴⁵法国专利局会在申请和授予等主要程序上对于申请实用证书的个人减免 50% 的官方费用，对个人，员工少于 1000 人、是资本少于 25% 且无法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中小企业，以及教育和研究领域的非营利组织也有一定程度的维持费用减免。⁴⁶奥地利⁴⁷和芬兰⁴⁸专利局不提供任何

⁴⁰ 注 1：仅包括发明专利的“基本”和强制性官方费用或申请及授予费用（即申请费、在可能获得的整个权利期限内的维持费、授予权利必须强制缴付任何印花税/打印费用以及强制实质审查费用）。（为免存疑，“基本”费用不包括范围特别广/特别长的申请，比如有众多的权利要求和很多页的图纸，某些专利局会对此类申请收取额外的费用。它们不包括“外部”费用信息，比如年费的滞纳金。不包括律师费/代理费）。费用按照 2014 年 9 月的汇率换算成欧元；所有换算都已四舍五入。

⁴¹ 同上

⁴² Oliver Lutze 博士、Spruson 和 Ferguson2014 年 6 月 11 日的书面回函

⁴³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⁴⁴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⁴⁵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⁴⁶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电子申请费用从 26 欧元降至 13 欧元、纸质申请费用从 36 欧元降至 18 欧元；授予费用从 86 欧元降至 43 欧元；第一年到第五年的维持费用从每年 36 欧元降至 18 欧元，第六年的维持费用从 72 欧元降至 54 欧元。中小企业和非盈利机构必须在申请费用的支付期限内提出费用减免请求，证明自身满足费用减免的标准。

⁴⁷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⁴⁸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此类费用减免。德国专利商标局并未专门对个人发明者或小企也提供减免，但对有些机构有免除官方实用新型费用的政策，如联邦德国本身、一些公共法律实体、符合某些条件的市政府及协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机构。⁴⁹

除了电子申请费用的减免之外，意大利还为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提供财政支持。意大利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国防部和农业部申请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不收取任何官方费用。⁵⁰除此类减免之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本身不提供专门针对实用新型的激励政策；但是，鉴于意大利允许“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且两者之间可以相互转换（更多细节，见下文与分支专利相关的章节），有些申请人可能先申请发明专利，享受针对发明专利的激励政策，最终又将权利转为实用新型，实际上是让实用新型享受到了激励政策。⁵¹此外，根据 Munari 和 Liang (2012) 的研究，除了中央专利局和中央级别的经济发展部以外，意大利地方商会和省级政府也会为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主体提供申请费、专利代理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的补助。⁵²

中国在实用新型申请方面推行大量政府引导的激励政策。中国的个人发明人可以申请减免 25% 的实用新型年度维持费用，公司可以申请减免 15% 的实用新型年度维持费用。⁵³对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其他海外申请方式以及维持海外专利相关的申请成本和其他相关成本，中央财政部（MOF）和各级财政会提供补助——这些政策可能适用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许多省级和地方政府都特别为与在中国申请实用新型的相关花费提供补贴。截止 2007 年，中国的 27 个省份有专利补助计划 (Li, 2012)。⁵⁴中国各省级及地方政府提供专门针对实用新型申请相关成本的补助。⁵⁵但是，2013 年 12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要对这些专利补贴体系进行根本性的变革。⁵⁶

(4) 电子申请

⁴⁹ 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行政规定》第 4 章节 (1)。满足这些要求的申请并不多。这些减免并不适用于来自诸如利益相关者是联邦德国或联邦德国的某一个州的私营实体（公司）的申请。（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书面回答）

⁵⁰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 Giovanni de Sanctis；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⁵¹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 Giovanni de Sanctis。注：要确定申请是否满足此方案的条件，必须根据一系列标准对其进行彻底的评估。关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在专利财政支持/激励政策的更多信息，参见 <http://www.uibm.gov.it/index.php/brevetti/archivio-articoli-brevetti/2007656-incentives-to-companies> (2014 年 7 月 25 日检索)

⁵² Munari, F., Liang, X. (2012) Are patent subsidies for SMEs effectiv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taly。欧洲知识产权政策会议。2014 年 4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epip.eu/conferences/epip06/papers/Parallel%20Session%20Papers/MUNARI%20Federico.pdf>

注：第 24 到 45 页概述了意大利所提供的详细信息，信息来源是 2002 年到 2010 年期间，意大利地方商会、省级、地方或全国主管机构推出的 34 项措施。

⁵³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谢青铁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⁵⁴ Li, X., 2012. Behind the recent surge of Chinese patenting: an institutional view. 《研究政策》第 41 期, 236-249。

⁵⁵ Moga, T. (2012), 页 18

⁵⁶ 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特别是第 2 条：“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专利一般资助政策应以扶小扶弱为导向，以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非职务发明申请人为主要资助对象，对其向国内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给予资助。要按照‘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资助范围仅限于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应提供由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或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允许实用新型的电子申请。如前文章节所述，对于采用电子形式而非纸质形式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会减免其申请费。

(5) 材料的翻译

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要求至少在提交申请后的一定时间内将实用新型的申请文件翻译成本地语言。芬兰有两种官方语言，因此芬兰对于实用新型申请的书面部分有双语的要求。⁵⁷

(6) 真实陈述义务

实用新型申请人被要求在申请时提交已知的在先技术参考，但对于违反此规定的申请人，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在法律中都没有惩罚的规定。⁵⁸

(7) 申请文件的公布和授予时间

在受调查的七个国家中，芬兰和德国授予实用新型的平均耗时似乎最短。在芬兰，应要求可自申请之日起或最迟在申请日后 15 个月或优先权日公开申请文件；⁵⁹从申请之日算起，芬兰授予实用新型一般需要三个月左右。⁶⁰

德国公开实用新型申请的一般时间为授予前六周。⁶¹如果没有正式或重大异议且已付清费用，德国实用新型最快可在申请后四天授予。⁶²其他情况下，如果有专利代理人参与其中，则实用新型的一般授予时间为三到四周；如果没有专利代理人参与，则授予的平均时间为三个月。⁶³

受调查的其他国家公布和授予实用新型的时间不等，但是大多数都在申请之日后的一年之内，最迟在两年之内全部授予完毕。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的注册/授予日期与公布日期相同，⁶⁴授予实用新型的平均时间是自申请之日算起的四个月。⁶⁵中国的情况也是类似，实用新型模型直到授予之日才会公布，⁶⁶授予实用新型的平均时间是五个月。⁶⁷奥地利一般会在申请之后的六个月内制定并发布检索报告，⁶⁸大约在申请之后的十个月，会授予完全的实用新型专利。⁶⁹法国实用证

⁵⁷ 《芬兰实用新型法》（2010）章节/条款 7 规定：“描述和权利要求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语言法采用芬兰语或瑞典语。如果权利要求仅以两种本国官方语言中的一种拟定，则注册主管机构应在实用新型注册之前将其翻译成另一种本国官方语言。申请人应按规定支付翻译费用。如果申请人是外籍人士，则描述应以芬兰语拟定，权利要求以芬兰语和瑞典语双语拟定。但是，所有申请人都有权以芬兰语和瑞典语双语拟定发明的描述和权利要求。”

⁵⁸ 各国专利局代表 2014 年 9 月的书面回函

⁵⁹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⁶⁰ 同上

⁶¹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⁶² 同上

⁶³ 同上同时参见德国专利商标局常见问题，2014 年 8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dpma.de/english/utility_models/faq/index.htm>

⁶⁴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从当日算起，公布注册声明（没有法律效力）还另外需要大约九天的时间。

⁶⁵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⁶⁶ 《中国专利法》（2008）第 40 条

⁶⁷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谢青铁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⁶⁸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⁶⁹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书一般会在申请之日后的十八个月内公布，授予时间一般是在申请之日后的 21 个月内。⁷⁰意大利实用新型大约在申请之日后的十八个月内公布，⁷¹或者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之时特别提出要求，可在申请之日 90 天后公布，授予实用新型的平均时间是自申请之日算起的 23 个月。⁷²

(8) 提交实体模型

德国以前曾要求提交实用新型申请中所描述方案的实体模型，但现在这一要求已经废除。⁷³受调查的其他国家都无此种要求。⁷⁴

(9) 可授予专利客体

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对实用新型所保护客体的要求在大体上是类似的，要求客体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特定技术方案。但是，尽管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将某些类型的客体排除在可申请实用新型的范围之外，但是关于具体的排除范围，各国却不尽相同。

此外，除了为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提供总体性指导方针之外，只有几个国家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哪些客体可以受到实用新型的保护（允许授予专利的客体清单）。尽管排除了某些类型的客体，但是《德国实用新型法》实际上并没有明确规定哪些客体可以受到保护。芬兰和捷克共和国的法律中也采取了类似的方式。中国和意大利提供可申请实用新型客体的限定性整体范围。法国法律中则详细列明了哪些客体可以以及哪些客体不可以受到发明专利的保护，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实用证书。⁷⁵《奥地利实用新型法》中详细列明了哪些客体可以以及哪些客体不可以受到实用新型的保护。⁷⁶关于这些国家可以及不可以授予专利客体的详情，见下文论述。

⁷⁰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⁷¹ 符合《意大利工业产权法》（2012）第 53 条第 3 款的规定。

⁷²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 Giovanni de Sanctis；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⁷³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注：《德国实用新型法》1936 年修正案更改了申请人必须向专利局提交发明模型的要求。但是在 1990 年之前，实用新型还是仅限于保护可以通过模型体现的发明。

⁷⁴ 专利局 2014 年 9 月的书面回函

⁷⁵ 参见《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4），条款 L611-10：“1. 凡具有创造性的和工业实用性的新发明均可获得专利。2. 特别是下列各项不被承认为本条款第一段所指之发明：a) 各种发现以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b) 美学创作；c) 进行智力活动，游戏及商业活动领域等方面的计划、规则、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d) 信息的表达。3. 有关不授予专利保护的规定，仅适用于当要求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或者活动属于本条第（2）款所列内容本身的情况。4. 除非条款 L611-17、L611-18 及 L611-19 中另有规定，否则根据上文第（1）款的规定，其产物全部或部分由生物材料或其工艺涉及生物材料生产、处理或使用的发明均可获得专利。含有基因信息且能够自我复制或在生物系统内复制的任何材料都被视为生物材料。”条款 L611-16：对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以及实行的诊断方法，不属于条款 L611-10 所规定的工业上可予实施的发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为应用上述某种方法而做出的物品，特别是物质和合成物。”条款 L611-17（1994 年 5 月 10 日第 94-361 号法案，条款 7, 1994 年 5 月 11 日政府公报）（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案，条款 17 a I，2004 年 8 月 7 日政府公报）：“公布或实施将违反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但不得仅仅因为该实施为法律或法规禁止即认为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条款 L611-18（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案加入，条款 17 a II，2004 年 8 月 7 日政府公报）：“形成及发展各个阶段的人体以及其中元素的简单发现，包括基因的序列或部分序列不构成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只有构成人体元素功能技术应用的发明才可以申请专利。这种保护仅涵盖实现和利用此类特定用途必要范围内的人体元素。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对此类使用做出具体、精确的描述。特别是下列各项不可申请专利：a) 人类的克隆方法；b) 修改人类种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c) 将人类胚胎用作工业或商业用途；d) 基因本身的完整或部分序列。”条款 L611-19（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004-800 号法案，条款 17 a II，2004 年 8 月 7 日官方公报）（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2004-1338 号法案，条款 2, 2004 年 12 月 9 日官方公报）：“I - 以下各项不可申请专利：1. 动植物品种；2. 欧盟 873/2004 号条例（引入欧共体植物品种权利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新管理规定）第五条中定义的植物品种；3. 动植物生产的基本生物学方法。完全由杂交、选种等自然现象所构成的方法将被承认为生物学方法。4. 修改动物遗传同一性但只会给它们带来痛苦而不会给人类或动物带来实质性医疗福利的方法，以及在此方法中产生的动物。II - 尽管上文条款（I）中有规定，如果与动植物相关的发明的技术可行性

对于可申请实用新型的客体，似乎中国和意大利提供了限定性最强的整体范围。对与产品形状、结构或其组合相关的技术方案，中国对其可获得实用新型性施加了一定的限制。⁷⁷对于倾向于为机器、机器部件、仪器、工具或一般功能物品的使用或应用提供便利或增强其效力的技术方案，意大利对其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性施加了一定的限制。。⁷⁸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和德国没有对实用新型施加此类全总体限制。

不仅局限于特定的植物或动物品种，则此类发明可申请专利。III - 上文条款1-3中的规定不影响技术方法发明的可专利性，特别是微生物方法及通过该方法获得之产品；涉及、导致或利用微生物材料的任何方法都被承认为微生物方法。”

⁷⁶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见章节/条款 1：“(1)所有技术领域内具有创造性的和工业实用性的新发明（章节 3）经过申请均可获得实用新型。（2）数据处理系统程序的程序逻辑也可承认为第 1 款中定义的发明。（3）特别是下列各项不被承认为第 1 款所指之发明：1.各种发现以及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2.美学创作；3.进行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活动领域等方面的计划、规则、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4.信息的表达。（4）有关不授予实用新型保护的规定，仅适用于当要求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或者活动属于本条第 3 款所列内容本身的情况”参见章节/条款 2：“以下各项不可申请实用新型：1.公布或实施将违反“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但不得仅仅因为该实施为法律或法规禁止即认为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2.对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以及实行的诊断方法，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为应用上述某种方法而做出的物品，特别是物质和合成物；3.动植物、生物材料及其生产方法。”见章节/条款 3：“.....（3）使用最新技术做出的物质或合成物如果旨在以上文章节 2 第（2）款中提及的方法使用或用于动物，或最新技术中未包含任何此类方法的使用，则此类物质或合成物不应根据分节 1 和 2 被排除在受保护的范围之内。第 1 款和第 2 款也不会排除用于任何用途的上述物质或合成物的受保护性.....”关于方法的保护范围，参见章节/条款 4：“（1）获得实用新型的所有者有权拒绝其他人对发明客体进行工业化生产、将之投放市场、销售或出于上述目的使用、进口或处理客体。如果客体是一种方法，则此项规定对通过此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同样有效。实用新型的效力不包括获得药用物品上市许可、授权或登记所必须进行的研究、试验及随之发生实际需求.....（3）实用新型的效力不包括只是临时途径奥地利的车辆及车辆的附件.....”

⁷⁷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 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中国对可申请专利的客体还有一些进一步的限制，参见第 5 条：“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第 25 条：“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⁷⁸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 82 条：“1.对于倾向于为机器、机器部件、仪器、工具或一般功能物品的使用或应用提供便利或增强其效力的新方案，比如由特定结构、安排、配置或零件组合构成的新模型，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2.对机器整体授予的专利不包括对其个别零件的保护。3.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包括获得此实用新型的模型，前提是这些模型使用同样的创新概念。”《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中专门针对实用新型的章节篇幅很短——参见第五章“实用新型”第 82-86 条，在第 82 条以外，并没有提供不可申请实用新型的详细清单；但是被排除在发明专利之外的清单同样适用于实用新型。第 45 条：“专利客体：1.具有创造性且适合工业应用的新发明可以成为发明专利的客体。2.下列各项不被承认为第 1 条所指之发明：a)各种发现以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b)进行智力活动，游戏及商业活动领域等方面的计划、原理、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c)信息的表达。3.只有在专利申请或专利本身被认为是涉及到各种发现、理论、计划、原理、方法、程序及信息展示的范围内，方可根据第 2 段的规定排除其申请专利的资格。4.对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以及实行的诊断方法不被承认为第 1 段中规定的发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为应用上述方法而做出的产品，特别是物质或混合物。5.动物种属以及种植和养殖动物种属的基本生物方法不构成专利客体。本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程序以及通过此类程序获得的产品。”与发明相关的第 50 条中规定“合法性 1.其实现会违反公共政策或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不可成为发明专利的客体。2.但不得仅仅因为该实现为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即认为违反公共政策和社会公德。”第 68 条并不局限于实用新型，列出了一些专利权的限制。第 91 条并不局限于实用新型，对与半导体产品样式相关的客体的可专利性施加了限制。对于植物品种的限制，参见第 5 条。

在受调查的国家中，有些允许为方法提供实用新型保护，有些则不允许。中国、⁷⁹捷克共和国、⁸⁰芬兰、⁸¹德国⁸²和意大利⁸³不为方法提供实用新型保护，但是其他国家可为方法提供实用新型保护。法国⁸⁴可为方法提供实用证书保护，奥地利可为方法提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⁸⁵

受调查的各国都不向“基本生物学”方法授予实用新型保护。奥地利、⁸⁶捷克共和国、⁸⁷芬兰⁸⁸和德国明确规定不向基本生物学方法授予实用新型保护。⁸⁹如上所述，意大利⁹⁰和中国⁹¹对客体的总体范围设定了限制，这实际上就排除了基本生物学方法。

⁷⁹ 《中国专利法》（2008）第2条

⁸⁰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3：“下列各项不受实用新型的保护：a) 违反公共利益，特别是违反人性原则及公共道德的技术方案；b) 动植物品种及生物繁殖材料；c) 生产方法或工作活动。”其他被排除在实用新型之外的项目，参见《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2：“特别是下列各项不被承认为技术方案：a) 各种发现以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b) 单纯的产品外观；c) 进行智力活动的计划、规则、方法；d) 计算机程序；e) 单纯的信息的表达。”参见《捷克专利法》（2007）章节/条款3：“(2) 特别是下列各项不被承认为发明：a) 各种发现以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b) 美学创作；c) 进行智力活动，游戏及商业活动领域等计划、规则、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d) 信息的表达。(3) 有关不授予专利保护的规定，仅适用于当要求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或者活动属于本条第(2)款所列内容本身的情况。(4) 对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以及实行的诊断方法，不被承认为第(1)款所规定的工业上可予实施的发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为应用上述治疗及诊断方法而做出的产品，特别是物质和合成物。”同时参见《捷克专利法》（2007）章节/条款4：“…(b) 动植物品种以及种植和养殖动植物品种的基本生物方法；本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程序以及通过此类程序获得的产品。”

⁸¹ 《芬兰实用新型权利法》（2013）章节/条款1：“任何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有权就其发明申请实用新型权利，并根据本法案的规定享受将此发明用作商业用途的排他性权利。本法所称的“发明”指的是可作商业化用途的技术方案。特别是下列各项不被承认为发明：(1) 各种发现以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2) 美学创作；(3) 进行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活动领域等计划、规则、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4) 信息的表达。以下各项不可被授予实用新型：(1) 其使用违反道德或公共政策的发明；(2) 动植物品种；或(3) 方法。”

⁸² 《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章节/条款1“……1.2 下列各项，不属于第(1)款所指的实用新型：发现、科学理论或者数学方法；美学作品；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计算机程序；信息的表达；生物技术发明（专利法第1条第(2)款）(3) 第(2)款有关不授予实用新型保护的规定，仅适用于当要求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或者活动属于第(2)款所列内容本身的情况。”章节/条款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实用新型保护：该发明的实施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的；不得仅因为法律或者法规禁止使用某发明的事实，就认定存在上述违反的情况；植物或者动物品种；方法。”参照《德国专利法》（2013）阅读，见章节/条款2a“(1) 对下列发明不得授予专利：1. 对动植物品种以及种植和养殖动植物品种的基本的生物方法；2. 针对人体或者动物的外科或者治疗方法以及诊断方法。但前述方法在应用时会使用到的产品，尤其是物质或者混合物，不在此列。(2) 对如下发明可以授予专利：1. 当其主题为植物或者动物，但该发明的实施在技术上不受限制于某一确定的植物品种或者动物品种；2. 当其主题是一项微生物技术或者其他技术的方法，或者是经由该方法获得的产品，但其与某项植物品种或者动物品种无关的……”

⁸³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82条

⁸⁴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Jean-Baptiste Barbier 2014年5月的书面回函

⁸⁵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年5月的书面回函；参见《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章节/条款4

⁸⁶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章节/条款2

⁸⁷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3：

⁸⁸ 《芬兰实用新型法》（2013）章节/条款6：“……如果发明与生物材料相关或在实施时涉及生物材料的使用，可参考适用《专利法》章节8a 和章节22(6) 的规定。”《芬兰专利法》（2013）章节/条款1：“……对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以及实行的诊断方法不看做是发明。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为应用上述方法而做出的产品，包括物质和混合物。不向动植物品种授予专利。但如果与动植物相关的发明的技术可行性不仅局限于特定的植物或动物品种，则此类发明可申请专利。植物品种的概念在本法案中的意义以欧盟有关共同体植物品种权利的2100/94号条例中的定义为准。动植物种植和养殖的基本生物学方法不可被授予专利。本法案所称的动植物种植和养殖方法如果完全由杂交、选种等自然现象构成，就被视为基本生物学方法。如果发明涉及微生物方法或其他技术方法或者采用此类方法获得的产品，则上述规定不妨碍其可专利性。本法案所称的“微生物方法”指的是涉及、导致或利用微生物材料的任何方法。其产物完全或部分由生物材料构成或其工艺涉及生物材料生产、处理或使用的发明均可获得专利。从自然环境中分离出来或者采用技术方法生产的生物材料，即便是之前已存在于自然中，也可以成为发明的客体。本法案所称的“生物材料”指的是含有基因信息且能够自我复制或在生物系统内复制的任何材料。”

⁸⁹ 《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章节/条款1.2

相反，受调查的某些国家可为特定类型的生物材料提供实用新型的保护。在芬兰，微生物产品及生物繁殖材料可受到实用新型的保护。⁹²捷克共和国可为微生物产品提供保护。⁹³在受调查的国家中，法国在生物和微生物领域允许授予实用证书的范围似乎是最广的。法国允许向微生物发明、生物材料和生产、处理及使用生物材料的方法提供实用证书保护。⁹⁴奥地利⁹⁵、中国⁹⁶、德国⁹⁷和意大利⁹⁸不允许向生物或微生物方法或产品提供实用新型保护。

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或意大利不能为计算机程序提供实用新型保护。奥地利将“计算机程序”排除在实用新型可专利客体的范围之外，但是可为“数据处理系统程序的程序逻辑”（并非源代码，而是用言语表述的软件算法）提供实用新型保护。⁹⁹在法国，对于具有创造性的和工业实用性、通过计算机执行的新发明，可获得实用证书保护；数据处理系统程序的程序逻辑是否可以获得实用新型保护取决于权利要求，因为尽管技术方法可以申请专利，但是智能方法，即便是在计算机上执行的智能方法，也不在可授予专利的客体之列。¹⁰⁰

奥地利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对于某些在创造性与发明专利相当但却无法受到发明专利保护的方案，奥地利可为其提供实用新型保护。具体来说，在奥地利，对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和实行的诊断方法，以及上文所述的数据处理的程序逻辑可以获得实用新型的保护，但不可受到发明专利的保护。¹⁰¹

受调查的某些国家在不可申请实用新型的客体范围上有与众不同之处或者有某些特别的限制。中国是唯一一个不允许授予通过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实用新型的国家。¹⁰²在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只有中国和意大利将以下各项排除在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外：含有微生物的合成物和核酸¹⁰³；作为技术方案一部分的物质的微观结构（比如物质的晶体结构、纳米结构等）¹⁰⁴；液体和合成物等物质以及物质成分。¹⁰⁵

⁹⁰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2012）第 82 条。注：《意大利工业产权法》（2012）第 45 条和第 81 条规定不向基本生物学方法授予专利。

⁹¹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 条；《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4 条第 4 款

⁹² 《芬兰专利法》（2013）章节/条款 1。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中称芬兰 1995 年进行了体系修改，修改了只将“具体对象”作为实用新型客体的要求，目前芬兰也可以为化学化合物、药物和食物提供实用新型保护。

⁹³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⁹⁴ 见《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4）条款 L611-10、L611-16、L611-17、L611-18 和 L611-19。

⁹⁵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⁹⁶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 条规定方法不可被授予实用新型。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微生物产品没有形状或结构，所以不可以受到实用新型的保护。

⁹⁷ 《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章节/条款 1、2；《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章节/条款 2；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⁹⁸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2012）第 82 条。

⁹⁹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参见《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章节/条款 1

¹⁰⁰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¹⁰¹ 2014 年 5 月 21 日咨询奥地利专利局的 Johannes Werner 博士

¹⁰²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5 条

¹⁰³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 条；《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 82 条

¹⁰⁴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 条；《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章节 1.2.6.2；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8 月 7 日和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¹⁰⁵ 同上

除了这些领域之外，受调查的国家还有其他允许或不允许授予实用新型的客体。下表 2 提供了一份非详尽的清单，对上文提到的、未提到的各国允许及不允许授予专利的客体进行了比较。

表 2：受调查七国的实用新型客体（非详尽比较）

实用新型客体	不授予国家（章节/条款）*	授予国家（章节/条款）*
方法（通用）	中国（PL2）；捷克共和国（3）；芬兰（1）；德国（2）；意大利（IC82）	奥地利（4）；法国
与公共利益、秩序、政策和/或道德不符的发明	奥地利（2）；中国（PL5）；捷克共和国（3）；芬兰（1）；法国（L611-17）；德国（2）；意大利（IC50）	
心理/智力活动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奥地利（1）；中国（PL25）；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45）	
游戏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奥地利（1）；中国（PL2±、PE2.1.4.2）；捷克共和国（3）；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4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中国（PL25）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1）；法国（L611-19）±；德国；意大利（IC）±
科学理论	奥地利（1）；中国（PL25）±；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45）	
科学发现	奥地利（1）；中国（PL25）；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45）	
数学方法	奥地利（1）；中国（PL25）±；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45）	
美学创作	奥地利（1）；中国（PL3、25）±；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82）±	
商业活动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奥地利（1）；中国（PL2±、PL25±）；捷克共和国（3、PL3）；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82、45）±	
信息的表述	奥地利（1）；中国（PL2±、PE2.1.4.2）；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45）	
计算机程序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奥地利（1）；中国（PL2±、PE1.2.6.1）；捷克共和国（2）；芬兰（1）；法国（L611-10）†；德国（1）；意大利（IC82、45）±	
数据处理系统程序的程序逻辑	中国（PL2、PE 1.2.6.1）；捷克共和国（2）±；	奥地利（1）

(用语言表述的软件算法)	芬兰（1）； 法国††； 德国（1）； 意大利（IC82）±	
特定的人体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不同于产品，包括在任何此类方法中使用的物质和合成物）	奥地利（2）； 中国（PL25）±； 捷克共和国（PL3）； 芬兰（PL1）； 法国（L611-16）； 德国（PL2）； 意大利（IC45）	
特定的动物体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不同于产品，包括在任何此类方法中使用的物质和合成物）	奥地利（PL25）±； 捷克共和国（PL3）； 芬兰（PL1）； 法国（L611-16）； 德国（PL2）； 意大利（IC45）	奥地利±
人体上实行的诊断方法（不同于产品，包括在任何此类方法中使用的物质和合成物）	奥地利（2）； 中国（PL25）±； 捷克共和国（PL3）； 芬兰（PL1）； 法国（L611-16）； 德国（PL2）； 意大利（IC45）	
动物体上实行的诊断方法（不同于产品，包括在任何此类方法中使用的物质和合成物）	奥地利（PL25）±； 捷克共和国（PL3）； 芬兰（PL1）； 法国（L611-16）； 德国（PL2）； 意大利（IC45）	奥地利±
微生物方法	奥地利； 中国（PL2）±； 捷克共和国（3）； 芬兰（1）； 德国（2、PL2）±； 意大利（IC82）	法国（L611-19）
微生物产品	奥地利； 中国（PL2）±； 德国（1）±； 意大利（IC82）	捷克共和国； 芬兰（PL1）±； 法国（L611-19）
含有微生物的合成物； 核酸	中国（PL2）±； 意大利（IC82）±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芬兰； 法国； 德国
种植植物种植及养殖的“基本”生物学方法	奥地利（2）； 中国（PL2±、PE2.1.4.4）； 捷克共和国（3、PL4）； 芬兰（1）； 法国（L611-19）； 德国（1、PL2）； 意大利（IC45、81）	
特定植物品种	奥地利（2）； 中国（PL2±、PL25）； 捷克共和国（3）； 芬兰（1）； 法国（L611-19）； 德国（2）； 意大利（IC45 等）	但是不同的规定允许为某些植物品种提供保护
动物品种	奥地利（2）； 中国（PL25）； 捷克共和国（3）； 芬兰（1）； 法国（L611-19）； 德国（2）； 意大利（IC45）	
作为技术方案一部分的物质的微观结构（比如物质的晶体结构、纳米结构）	中国（PL2±、PE2.1.6.2）； 意大利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德国； 芬兰； 法国
公寓设计、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以及天桥的设计	奥地利（1）； 中国（PL2、PE）； 捷克共和国（2）±； 芬兰； 法国； 德国（1）； 意大利（IC45）±	
液体和合成物等特定物质以及一定条件下物质的组分或者成份	中国（PL2）±； 意大利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芬兰； 法国（IC）； 德国
特定的成套设备或多个设备的复杂系统	-	奥地利； 中国（PL）±； 捷克共和国； 芬兰； 法

来源：笔者对每个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产权方案的回顾以及对各个专利局的咨询。。¹⁰⁶

(10) 新颖性、宽限期

德国实用新型采用相对新颖性标准，也就是说，在全世界各地公布以及在德国（向公众提供）使用的技术均构成现有技术（即仅在德国之外使用不会损害实用新型的新颖性）。¹⁰⁷相反，奥地利¹⁰⁸、中国¹⁰⁹、捷克共和国¹¹⁰、芬兰¹¹¹、法国¹¹²和意大利¹¹³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采用绝对新颖性标准。¹¹⁴为免存疑，所有受调查的国家都没有采用“本地”新颖性标准，“本地”新颖性标准指的是只有在本国公布过的技术才算是现有技术。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和德国在发明公开披露之后可提供六个月的宽限期，在此期限内，仍然可以就此类发明申请实用新型，之前的披露不被视为破坏实用新型申请新颖性的在先技术。¹¹⁵中国也为实用新型提供六个月的宽限期。芬兰、法国和意大利不向实用新型提供宽限期。¹¹⁶通过比较后发现，任何受调查的欧盟国家都不向发明专利提供宽限期，¹¹⁷但是中国却为发明专利提供六个月的宽限期。¹¹⁸

(11) 检索报告和审查

¹⁰⁶ 注 1：*数字对应的是相应国家相关法律中的相应条款，其中实用新型法没有字母缩写、专利法的缩写为“PL”；工业产权法案的缩写为“IC”；专利审查指南的缩写为“PE”（其中所引用数字的格式为部分、章、节[比如 PE2.1.4.2 指的是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4 节第 2 款]）。没有参考条款的条目取自笔者在 2014 年 4 月到 9 月期间与相关专利局的函件往来。注 2：“±”指的是尽管相关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上表中所列客体是否被允许授予专利，但是从所引用条款的措辞中可以合理地推断该客体应该被归入上表的相应分类中。注 3：†在法国，对于具有创造性的和工业实用性、通过计算机执行的新发明，可获得实用证书保护。注 4：††数据处理系统程序的程序逻辑是否可以获得实用新型保护取决于权利要求，因为尽管技术方法可以申请专利，但是智能方法，即便是在计算机上执行的智能方法，也不在可授予专利的客体之列（来源：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¹⁰⁷ 德国专利商标局——实用新型常见问题，2014 年 8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dpma.de/english/utility_models/faq/index.html>.注：德国的发明专利要求有绝对新颖性。

¹⁰⁸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章节/条款 3；Sonn & Partner,知识产权问答，2014 年 8 月 17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sonn.at/patentanwalt.php?l=e&m=info&t=frage_antwort_03>

¹⁰⁹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2 条。注：在 2008 年《专利法》（该修订版本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修订前，在中国以外的对先前知识的先前使用不构成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的新颖性损害。

¹¹⁰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 4；Engelova Pavkova, J., 2013. Possibilities for Protection of Technical Solutions in the Czech Republic, Roundtable on Providing Access to Grey Literature, 捷克共和国，页 1-8。

¹¹¹ 芬兰专利咨询 FPC，基本知识产权概念和术语定义，2014 年 8 月 26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sci.fi/~reki/en/IPR_terms_glossary.htm>

¹¹²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4）条款 L611-11

¹¹³ Societa Italiana Brevetti,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ltants, Utility models, 2014 年 8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sib.it/en/areas-of-practice/inventions/utility-models.html>>

¹¹⁴ 2014 年 5 月咨询专利局代表

¹¹⁵ Newburn Ellis LLP, 2012. Grace periods for disclosure of an invention before applying for a patent。2014 年 8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newburn.com/library/information-sheets/grace-periods-for-disclosure-of-an-invention-before-applying-for-a-patent>>

¹¹⁶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2013。问题 Q233 <2013 年 8 月 2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s://www.aippi.org/download/committees/233/GR233china.pdf>>

¹¹⁷ Newburn Ellis LLP (2012)

¹¹⁸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2013）。

初步审查和检索报告

所调查的所有国家都不要求对实用新型进行全面实质审查。¹¹⁹但是，所有国家都会对实用新型申请的手续进行初步/正式审查（以下可简称为简化审查）。某些国家也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中评估特定的实质事项。

中国的初步审查既评估“显而易见的”实质性缺陷，也要评估形式要件。中国的实质性要求是要评估申请是否“显而易见”地违反新颖性、工业实用性和可授予实用新型的客体要求。¹²⁰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国特别针对新颖性评估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包括要求审查员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判断“非正常”实用新型申请（比如显而易见地复制在先技术的申请或内容与其他申请实质性相同的重复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¹²¹中国的实用新型初步审查也会评估申请描述的清晰度、完整度以及实现等程序问题；确保产品的形状和/或结构图纸简洁明了、符合统一性原则且在描述中有证据支持；还要考虑修订和分案申请等问题（比如确保修订及分案申请不会将原始申请中未披露的内容纳入权利要求的范围）。¹²²

奥地利对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要求对实质性要件和形式要件两方面进行评估。尽管奥地利专利局在初步审查阶段不审查实用新型的新颖性，但是在所有受调查的国家中，只有奥地利的体系要求就所有实用新型编写强制性检索报告。如果对实用新型的公布和注册没有异议，奥地利专利局之后会发布实用新型的检索报告，¹²³但是该检索报告实际上并不包含在实用新型的审查过程中（即

¹¹⁹ 尽管不进行实质审查一般被认为是实用新型体系的核心要素，但是根据 Richards (2010) 的研究数据，截止 2010 年，似乎仍有不少经济体/地区实际上要求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进行实质审查，比如安第斯共同体、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泰国和越南。（注意：任何转让/撤销都不会影响成员目前或未来的任何移民申请）Richards (2010) 称台湾也要求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进行实质审查，但是 Chen, C 在 2012 年的研究称，台湾已经修改了这一体系。新[台湾]专利法中的实用新型。世界知识产权回顾。2014 年 8 月 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worldipreview.com/article/utility-models-under-the-new-patent-act>>

¹²⁰ 《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第 44 条

¹²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2013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条：“将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1 节修改为：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实用新型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第二条：“将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3 节修改为：13.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的规定。”（注：见《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第 44 条（二）关于评估新颖性显而易见的实质性缺陷的规定（参见《中国专利法》(2008) 第 22 条）。

¹²² 关于程序的评述，参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马来西亚会议（2012 年 9 月）上对“中国实用新型”的介绍，第 20 张幻灯片 <2014 年 6 月 16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aspac/en/wipo_ip_kul_12/wipo_ip_kul_12_ref_t3d.pdf

¹²³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 章节/条款 19 “(1) 如果对实用新型的公布和注册没有异议，专利局会提供检索报告，写明专利局在提供检索报告时可以纳入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估范围的文件。(2) 检索报告应基于权利要求。应比照使用第 4 章第 (2) 款第 2 句和第 3 句中的规定。如果可能，应在申请之日后六个月内提供检索报告。(3) 除非申请人要求加快公布和注册(第 27 章)，否则应将检索报告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在报告交付之日起的两个月期限内支付公布费用，并提供正式付款收据。应合理要求，可延长该期限……”

奥地利专利局在授予实用新型时实际上不将检索报告实质纳入考虑范围）。¹²⁴在初步审查阶段，奥地利专利局会审查所谓的“无法挽回的缺陷”，即法定的披露、技术特征和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但并不审查工业适用性。¹²⁵奥地利专利局还要评估申请中的描述形式、图标格式、权利要求格式（包括其一致性）和摘要格式等程序。¹²⁶

芬兰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要求在形式要件以及实质性方面进行评估。芬兰对实用新型申请的初步审查包括对特定实质性问题进行评估，即权利要求是否只涵盖可授予实用新型的客体以及方案的工业适用性和修订问题。还包括评估权利要求的清楚度、简洁性、披露的充分性以及权利要求的一致性等程序问题。¹²⁷

和中国一样，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程序也评估“显而易见的”实质性缺陷和一系列形式要件。具体来说，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初步审查要评估实用新型申请是否明显与可授予专利的客体要求不符¹²⁸、是否明显与发明的工业适用性要求不符。¹²⁹还要对形式要件进行评估，比如权利要求的清楚度、一致性以及修订和分案申请。¹³⁰

法国和意大利要求对形式要件以及权利要求中客体的可专利性进行评估。法国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的形式要件审查与发明专利相同，包括评估权利要求中证据的充分性、清楚度和一致性，以及权利要求中的发明是否构成可申请专利的客体。¹³¹意大利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除了与其他受调查国家一样，要审查某些形式要件以外，还要评估权利要求的清楚度和简洁性；¹³²以及权利要求中的客体是否构成可申请专利的客体。¹³³

德国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要评估形式要素和一项实质要素。要评估权利要求和描述的清楚度和完整性以及用于公布的图纸的可用性。初步审查中唯一需要审查的实质要素是该实用新型申请中的发明是否具有技术背景和其他尚未评估的实质要素）。¹³⁴

¹²⁴ 2014年5月21日圆桌会议上咨询奥地利专利局的Johannes Werner博士。注：理论上说，如此做法可能导致这样一种情况，即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指明实用新型实际上并不具有新颖性，但申请人依然被授予实用新型。

¹²⁵ 2014年5月21日圆桌会议上奥地利专利局Johannes Werner博士的介绍

¹²⁶ 同上

¹²⁷ 芬兰专利注册局Hanna Aho2014年9月17日的书面回函

¹²⁸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11(1)(参见章节/条款2和3)

¹²⁹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11(4)(参见章节/条款5)

¹³⁰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Šimon Bednář2014年9月2日的书面回函

¹³¹ Cabinet Beau de Lomenie，“法国专利体系”，2014年10月4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www.bdl-ip.com/upload/Etudes/uk/bdl_the-french-patent-system.pdf>

¹³²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Loredana Guglielmetti2014年9月17日的书面回函

¹³³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170条(参考第45、50和82条)

¹³⁴ 第8(1)章节/条款规定：“与第4章节/条款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专利局应注册实用新型。无需审查所申请专利客体的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专利法》的第49(2)章节/条款应做相应调整。”除此条款提及第4章节/条款明确规定允许实用新型申请的形式审查之外，《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中没有明确说明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的完整程度。联邦专利法院1996年裁决确认新颖性只能在取消程序中有本技术领域人员审查(见案例5W(pat)437/96(sec.38))。2009年，联邦专利法院决定德国专利商标局实用新型部门的本技术领域人员有权在实用新型申请程序中评估某项技术规定是否存在(见案例35(W)pat46/09(sec.22))。评估一项实用新型申请是否具有技术背景可以导致诸如一个园丁的工作计划被驳回的结果。

(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Johannes Holzer博士2014年10月31日的书面回函。注：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如无效/取消程序受到质疑，一系列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因素将得以审查。)

尽管检索报告并非实用新型授予前阶段的强制性要求，但某些国家可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在奥地利，除了强制要对撰写所有实用新型的检索报告之外，奥地利专利局还可应要求向任何实体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¹³⁵在法国，如果申请人将专利申请转为实用证书申请，在针对申请撰写初步审查报告之后、申请公布之前，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可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¹³⁶针对已授予的实用新型，德国专利商标局应要求可向任何实体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在实用新型公布之前，应要求也可向实用新型的申请人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¹³⁷芬兰的体系大致与德国专利商标局类似。¹³⁸捷克共和国专利局不提供实用新型的检索报告，但是可以向请求者一份清单，列出窄域技术范围内的相关在先技术文件，但检索结果并不公开。¹³⁹中国只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授予的实用新型提供检索报告，但是对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授予的实用新型，可应要求提供“专利评估报告”；¹⁴⁰对于可提供检索报告或专利评估报告的情况也有限制（更多细节，见下文“专利评估报告”章节）。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不提供实用新型检索报告。¹⁴¹

总而言之，受调查的国家不同，对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的深入程度也各有不同。在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只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用新型初步审查需要评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包括判断“非正常”实用新型申请（比如显而易见地复制在先技术的申请或内容与其他申请实质性相同的重复申请）是否“明显”缺乏新颖性。奥地利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要求公开发布完整的检索报告以及所有实用新型申请，但是该检索报告实际上并不包含在实用新型的审查过程中。芬兰在初步审查阶段要求评估实用新型的工业适用性，中国和捷克共和国要求评估实用新型是否“明显”缺乏工业适用性。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中国、芬兰、法国和意大利在初步审查阶段要评估申请客体的可专利性，审查其中是否有明显的不合规定之处。德国实用新型初步审查中审查的唯一实质性因素是该申请中的发明是否拥有工业背景。受调查的国家中，有多国的专利局会在申请公布之前，应申请人的要求可向其提供正式检索报告或一份列出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在先技术的报告，但要收取费用；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后，有些专利局还可在任意时间向任意实体提供此类收费报告，并公之于众。所有国家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阶段都要进行大量形式要素的审查，比如审查权利要求和描述的清楚度和完整性。

复审

¹³⁵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¹³⁶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¹³⁷ 德国可提供收费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实际上，只有 40% 到 50% 的申请人会要求检索报告；但是，即便检索报告的结果是否定的（即显示申请中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也不一定会限制实用新型的授予。德国不公开检索报告的应用，也不公开撰写检索报告的事实。尽管检索报告本身并不公布，但是在授予相关的实用新型之后，任何实体都可以获得与实用新型相关的记录，包括检索报告。（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¹³⁸ 芬兰专利注册局的报告不包括 X、Y 和 A 类在先技术参考。报告并不对实用新型的新颖性进行实质性评估，而是列出相关文件以及对其中内容的评论；因为报告的目的并非为无效宣告提供直接依据，所以适用这些规定。芬兰的实用新型在注册之后，也会在芬兰专利注册局的数据中公布检索报告以及其他申请文件。（来源：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5 月和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¹³⁹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不向实用新型提供检索报告。但是，捷克共和国专利局会向公众提供一种检索服务。这种服务不会生成专利/实用新型检索报告，但是会提供一份清单，列出在检索阶段一开始时指定的客体领域内的文件。这些文件可能与有意拟定自身权利要求的申请人相关。必须明确指定受调查的客体，比一般权利要求中的客体要更精确。因为没有进行相关性评估，所以无法指出是 X、Y 或 A 类。直接向请求者提供结果，但并不公布结果。（来源：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

¹⁴⁰ 根据中国专利法（2008 修正）做出此种安排，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来源：Jingjing, C. (2014), Dual enforcement system, 出自：Luginbuehl, S., Ganea, P. (编辑), Patent Law in Greater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ractice, UK, Cheltenham, 第 201 页）

¹⁴¹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受调查的国家中，有一些允许进行复审，但各国的程序有所不同。德国只允许在取消程序中对实用新型的复审，复审采取实质审查的方式，审查可保护客体（包括技术活动的存在/发明的技术背景）、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¹⁴²中国也提供对实用新型的复审，包括形式审查、中间审查和高校审查。¹⁴³如对意大利专利局在单一实用新型授予程序上所作最终决策有异议，可提出上诉，并由上诉委员会受理；申请人或其代表可在收到最终拒绝决定后的两个月内提出上诉。¹⁴⁴在芬兰，任一方都可要求对实用新型进行复审，据此出具某种检索报告，并应要求对引用文献做出评论；但是，此类复审程序不会就可专利性提供明确的意见。¹⁴⁵奥地利不对实用新型进行复审，因为在所有实用新型的授予阶段，都已提供过检索报告。¹⁴⁶捷克共和国或法国不对实用新型进行复审。¹⁴⁷

(12) 专利评估报告

在实用新型“专利评估报告”的具体类型方面，中国似乎与所有其他受调查的国家都有所不同。此报告与检索报告、初步审查或实质审查不同，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撰写，对十一个领域的实用新型进行评估，包括客体的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形式要件。¹⁴⁸严格意义上说，此报告并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决定”，其主要用途是供负责裁决专利侵权纠纷事宜的法院或行政主管当局使用，帮助其裁决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有效性行政决定之前，是否中止/推迟相关程序。¹⁴⁹上述任一实体都可要求专利权所有人或纠纷中的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此报告。¹⁵⁰此外，有消息称在实用新型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之后，专利持有人或“重大利害关系方”可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索求评估报告。¹⁵¹如上文所述，尽管受调查的某些欧洲国家会向请求者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或一份列出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在先技术的报告，但这些报告在实质性水平无法与中国的专利评估报告相比。¹⁵²

(13) 第三方观察

法国对实用证书设定了正式的第三方观察程序。¹⁵³从实用证书申请公布之日（如上文所述，大约在申请之日起十八个月），直到实用证书的授予和打印费用支付之时（如上文所述，可能需21个月或更长的时间），任一方都可就发明的可专利性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观察报告。¹⁵⁴

¹⁴²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¹⁴³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谢青铁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¹⁴⁴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8 月 7 日的书面回函

¹⁴⁵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¹⁴⁶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¹⁴⁷ 2014 年 5 月咨询各国专利局代表

¹⁴⁸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第五部分第 10 章条款 3.2.1

¹⁴⁹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第五部分第 10 章条款 61.2 条和 56.1

¹⁵⁰ 同上

¹⁵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中，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见《审查指南 2013》第五部分第十章 2.2/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笔者的书面回函中指出“不是只有在提出侵权诉讼之时，才可以要求出具[专利评估报告]”（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王剑剑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书面回函）

¹⁵² 专利局 2014 年 9 月的书面回函

¹⁵³ 参见《法国工业产权法典》（2014）L. 612-13 3

¹⁵⁴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Jean-Baptiste Barbier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尽管《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中没有制定正式的实用新型第三方观察机制，但是在意大利，第三方可以在审查程序中提交诉状/观察报告，比如指明相关在先技术的存在。¹⁵⁵（如上文所述，意大利的实用新型申请一般会在申请后十八个月公布、二十三个月授予。）通常可以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就公开这些提交文件，但有时候也会在实用新型授予之后才公开。但是，它们并不作为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授予实用新型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即便提交的文件证明实用新型不具有新颖性，但依然会授予实用新型）。¹⁵⁶

受调查的其他国家有不同的体系。如上文所述，奥地利有针对所有实用新型的检索报告机制，尽管没有收集第三方观察报告的正式机制，但如果第三方提交了观察报告，奥地利专利局也会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前将其纳入考虑范围。¹⁵⁷捷克共和国¹⁵⁸、芬兰¹⁵⁹和德国¹⁶⁰没有针对实用新型申请程序的正式第三方观察机制。中国也没有针对实用新型申请程序的正式第三方观察机制，因为实用新型只有在授予后才会发布。¹⁶¹

(14) 修订

受调查的所有专利局都允许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修订。在大多数受调查的国家内，必须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完成修订，其修订内容仅限于原始申请的内容之内。¹⁶²

(15) 创造性

法定要求

在成文法中，某些受调查的国家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有不同的创造性要求。中国实用新型的创造性门槛低于发明专利，因为发明专利应该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而实用新型只需要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¹⁶³在捷克共和国申请实用新型的方案必须“超过单纯专业技能的框架”，而申请发明专利的客体“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一定不能是显而易见的”。¹⁶⁴芬兰要求方案

¹⁵⁵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注：《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只对授予商标和植物品种（不包括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之前的第三方观察制定了具体规定。

¹⁵⁶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¹⁵⁷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¹⁵⁸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¹⁵⁹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¹⁶⁰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¹⁶¹ 《中国专利法》（2008）第 40 条但是特定情况下，第三方也可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观察报告。比如，如果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关于实用新型可专利性的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步报告进入了中国的国家阶段，并列出了与申请的新颖性相关的文件，或者利害关系方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信息（采取检索报告、在先技术或抵触申请的形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会在审查程序中或者在拟定实用新型的专利评估报告的过程中考虑此类相关信息。审查员的处理结果不会向提交信息的第三方披露。”（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Wang Jianjian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书面回函）

¹⁶² 各国专利局成员 2014 年 5 月的书面回函

¹⁶³ 《中国专利法》（2008）第 22 条：“……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另一种翻译版本是：“……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¹⁶⁴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 1：“超过单纯专业技能框架且具有工业适用性的新技术方案均可获得实用新型。”《捷克共和国专利法》（2007）章节/条款 6：“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的新技术发明被视为具有创造性……”

必须“具有与申请日期之前已知方案不同的新颖性”且必须与受发明专利保护的在先技术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只需与受实用新型保护的在先技术有“明显区别”。¹⁶⁵在意大利，尽管法律中没有针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给出具体定义，但是如上文所述，意大利法律中对受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有限制性要求，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与发明专利有明显不同（但是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方案必须“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在先技术”）。¹⁶⁶

德国和奥地利在创造性方面的法律要求与此类似。尽管《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规定实用新型必须具有创造性，但并没有给出创造性的定义。在《德国专利法》（2013）中，“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的”专利被确定具有创造性。¹⁶⁷同样地，《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尽管提出了创造性要求，但并没有明确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提出不同要求；《奥地利专利法》（1994）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与《德国专利法》（2013）一致，即认为“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的”专利具有创造性。¹⁶⁸

德国的情况与受调查的其他国家不同，其法院的判决改变了评估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方式。2006年，德国联邦法院判定实用新型创造性与发明专利实质上是相同的。¹⁶⁹在此之前，德国最高法院（自1908年起）以及联邦最高法院（截止2006年之前）对实用新型创造性高度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¹⁷⁰

与德国的情况不同，在1994年颁布了《奥地利实用新型法》之后，奥地利最高法院直到2006年才第一次正式裁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发明专利。具体来说，奥地利最高法院裁定并非只有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发明才可授予实用新型，非显而易见性只是《奥地利专利

¹⁶⁵ 《芬兰实用新型法》（2013）章节/条款2：“发明必须具有与实用新型权利申请日之前已知技术不同的新颖性”且必须与在先技术有本质的区别。在先技术指的是以书面或口头描述的方式、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公之于众的任何技术。此外，上述申请日之前在本国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设计的申请，如果已经根据本法案第18节、《专利法》

（550/1967）第22节或《注册设计法》（221/1971）第19节的规定公之于众，则此类申请的内容应被视为在先技术。但是，在此种情况下，第1款中的规定‘发明必须与实用新型权利申请日之前已知技术有明显的不同’不适用……”

《芬兰专利法》（2013）章节/条款2：“只有与专利申请日期之前已知方案有本质区别的新发明才可获得专利（18.11.2005/896）……但是，第（1）款中‘发明必须与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知技术有本质区别’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此类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内容。”

¹⁶⁶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82条第1款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门槛做出了规定：“能够给机器、机器部件、工具或通用物体带来特定效用或便捷使用的新模型，比如由特定构造、布置、配置或零件整合构成的新模型，可以成为实用新型专利的客体……”《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48条：“如果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的在先技术，则此类发明被视为具有创造性。如果在先技术包括第46条第3段中提到的文件，则此类文件不被纳入创造性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意大利专利商标局Loredana Guglielmetti指出第48条中的创造性要求既适用于实用新型，也适用于发明专利（来源：意大利专利商标局Loredana Guglielmetti2014年8月的书面回函）

¹⁶⁷ 《德国专利法》（2013）章节/条款4中对发明专利创造性的定义如下：“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则应当被认为具有创造性。第3条第（2）款所指的申请属于现有技术的，则该类申请不能用于判断本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中提到“创造性”的地方包括，章节/条款1.1：“实用新型保护授予新颖的、具有创造性的且适于工业应用的发明”；章节/条款8.1：“若申请符合第四条、第四条A的规定，专利局应当决定在实用新型登记簿内登记。对申请的客体不作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审查。参照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

¹⁶⁸ 《奥地利专利法》（2009）章节/条款1（1）：“新颖的（第3节）、适于工业应用且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并非显而易见的发明可应要求授予专利。”《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章节/条款1（1）：“所有技术领域内新颖的（第3节）、适于工业应用且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并非显而易见的发明可应要求授予专利……”《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在章节/条款1（1）、3、13、18和19中提到术语“创造性”（“所有技术领域内新颖的（第3节）、适于工业应用且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并非显而易见的发明可应要求授予专利……”）。

¹⁶⁹ -2006年6月20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Demonstrationsschrank决定，X ZB 27/05

¹⁷⁰ 德国专利商标局Johannes Holzer博士2014年6月的书面回函

法》中的要求。相反，奥地利最高法院裁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只需要满足的门槛是：申请实用新型的方案并非仅仅是常规工作的结果。¹⁷¹

在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方面，法国的法律规定与其他受调查的国家有所不同。法国对实用证书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是一样的，即申请专利的方案应该“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并非显而易见的”。¹⁷²

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在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法规中针对创造性要求的不同措辞以各种方式转化为实践。在如何强制执行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在创造性方面的必要区别时，中国似乎是受调查各国中执行程序最标准化（书面形式）规定为准的一个。（鉴于中国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所以在授予之前不考虑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只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才会确定其创造性[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特别指出，确定中国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创造性规程中的第一个区别在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在进行创造性评估时引用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具体来说，在确定创造性的实用新型时，“一般引用一份或两份在先技术文献”（但是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可以参考更多的在先技术文献）。¹⁷³相比而言，在确定发明专利的实用新型时，一般“可引用一份、两份或任何其他份数的在先技术文献”。¹⁷⁴

根据《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确定中国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创造性规程中的第二个区别在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所考虑的技术领域广度。具体来说，实用新型审查员一般只关注与实用新型直接相关的技术领域，只有在有明确的技术教导（比如在先技术的明确描述，用以促进在类似或相关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对技术方案的使用）的情况下，审查员才会考虑此类类似或相关技术领域。¹⁷⁵

捷克共和国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会评估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对此程序中要纳入考虑范围的技术领域或在先技术数量限制没有书面规定，但是对此程序中在先技术的考虑事项，有一些常用的方法。鉴于捷克共和国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所以在授予之前不考虑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只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才会确定其创造性（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尽管在法令中的措辞有所不同，但据称在实际操作中，捷克共和国对实用新型创造性的评估与发明专利的评估方式相同。¹⁷⁶在评估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时，捷克专利局审查员可以使用多份在先技术文献；但是尽管没有任何内部或其他规定限制所使用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但在实际操作中，通常不会整合两份以上的文件。¹⁷⁷

¹⁷¹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裁决，No. 4 Ob 3/06d

¹⁷²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4）条款L611-14：“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的新技术发明被视为具有创造性。如果现有技术还包括条款L611-11第三段中提及的文件，在确定是否具有创造性时，不应考虑此类文件。”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Jean-Baptiste Barbier2014年5月的书面回函确认法国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是一样的。

¹⁷³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第五部分第 6 章第 4 条第（2）款

¹⁷⁴ 同上

¹⁷⁵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第五部分第 6 章第 4 条第（1）款

¹⁷⁶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 Šimon Bednář

¹⁷⁷ 同上

芬兰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估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关于如何区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在创造性要求上的区别，并没有任何法院裁决。鉴于芬兰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所以在授予之前不考虑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只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才会确定其创造性（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在解释实用新型应该“与申请日期之前已知方案相比有新颖性”的法定要求时，芬兰专利注册局沿用的标准是发明“对本领域一般技术人员来说一定不能是显而易见的”，此要求同样适用于发明专利。尽管如前文所述，法律中对实用新型（即“明显区别”）和发明专利（即“本质区别”）创造性要求的措辞不同，指出实用新型的创造性门槛较低，但芬兰没有任何针对这两种表述之间实际差别的法院判决。¹⁷⁸

对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时要考虑的在先技术，芬兰有一些没有明文规定的最佳实践。对于在确定实用新型创造性时可以使用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芬兰没有做出书面规定；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芬兰专利注册局推荐的最大数量是两份，不过在特殊案例（比如申请方案将多个独立特征集为一体的时候）中，审查员也可以整合三份或更多文件。¹⁷⁹对于在确定实用新型创造性时可纳入考虑范围的技术领域没有限制规定。资深审查员向年轻审查员传授自身的经验，帮助后者掌握如何区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之间的创造性差别。¹⁸⁰

德国根据法院的判决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估实用新型的创造性。鉴于在授予之前不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性审查，创造性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程序中不发挥任何作用，创造性评估首先发生在无效宣告/取消程序中（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德国专利商标局取消委员会的审查员根据联邦专利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的审查和判决（包括上文讨论的2006年的判决）考虑创造性问题。对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审查实用新型创造性之时要考虑的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或技术领域的限制，德国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¹⁸¹

奥地利根据法院的判决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估实用新型的创造性。鉴于在授予之前不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性审查，创造性在奥地利专利局注册程序中不发挥任何作用，创造性评估首先发生在无效宣告/取消程序中（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奥地利专利局无效宣告部门根据相关的法院判决考虑创造性问题，包括前文所述的2006年的判决。尽管奥地利最高法院2006年的判决裁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发明专利，但是咨询奥地利专利局得到的答复是“该判决防止了将实用新型创造性降低至任意小的需求”，在实际操作中，奥地利对实用新型创造性的要求与发明专利“几乎相同”。¹⁸²对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估实用新型创造性之时要考虑的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或技术领域的限制，奥地利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¹⁸³

意大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由法院对创造性进行评估（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如上文所述，尽管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相同，但是鉴于与实用新型相关的限制事项，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还是相对较低的。由法院而非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裁定此类事项。¹⁸⁴

¹⁷⁸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6 月的书面回函

¹⁷⁹ 同上

¹⁸⁰ 2014 年 5 月 21 日咨询芬兰专利注册局的 Hanna Aho

¹⁸¹ 假设审查的对象是能够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客体。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

¹⁸²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书面回函

¹⁸³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¹⁸⁴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8 月 7 日的书面回函

法国的无效宣告程序中，由法院对创造性进行评估（更多细节，参见下文“无效宣告”章节）。如上文所述，法国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是相同的。由法院而非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裁定此类事项。对于在评估实用证书创造性之时要考虑的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或技术领域的限制，法院没有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¹⁸⁵

(16) 分支专利和重复授权

在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内，专利权所有人都可以将发明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德国、¹⁸⁶ 奥地利、¹⁸⁷ 捷克共和国、¹⁸⁸ 中国、¹⁸⁹ 芬兰、¹⁹⁰ 意大利¹⁹¹ 和法国¹⁹² 都允许在发明专利中授予实用新型的分支专利。但是，各国对此要求的时间范围各有不同（比如，在德国要授予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分支专利，不一定提交发明专利时提交申请；相反，在中国，如果要授予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分支专利，必须在同一天提出申请）。¹⁹³

奥地利、¹⁹⁴ 捷克共和国、¹⁹⁵ 芬兰¹⁹⁶ 和德国¹⁹⁷ 允许重复授权。¹⁹⁸ 理论上，法国不允许重复授权。¹⁹⁹ 法国²⁰⁰ 和中国²⁰¹ 不允许重复授权。

(17) 无效宣告

1936 年，由民事法院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下达实用新型取消/无效宣告的司法判决。²⁰² 德国专利商标局取消委员会根据联邦最高法院和联邦专利法院的判决评估实用新型的创造性。²⁰³ 对取消委员会的无效宣告判决不满，可以上诉到联邦专利法院，特定情况下，还可进一步上诉到联邦最高法

¹⁸⁵ Vidon IP Law 集团 Patrice Vidon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¹⁸⁶ 《德国实用新型法》（2003）章节/条款 5

¹⁸⁷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2009）章节/条款 15

¹⁸⁸ 《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法》（2006）章节/条款 10

¹⁸⁹ 《中国专利法》（2008）第 9 条

¹⁹⁰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¹⁹¹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 84 条：“替代专利授予 1. 根据此法典，工业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也可以同时申请实用新型申请，该实用新型申请的有效性仅部分取决于被拒绝或被接受的申请。2. 如果申请的客体是模型而非发明，或者相反，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邀请利害相关方在一定时限内修改该其申请。但是，申请的生效日期为原始申请日期.....”

¹⁹² 但是自 2008 年 12 月（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2014）条款 R616-3），实用新型专利不可转为发明专利。（来源：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¹⁹³ 《中国专利法》（2008）第 9 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¹⁹⁴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书面回函

¹⁹⁵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¹⁹⁶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¹⁹⁷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

¹⁹⁸ 此中重复授权的定义是向实用新型授予的发明专利的分支专利，授予后，两者各自独立有效。

¹⁹⁹ 但是，实际情况却取决于专利申请和实用证书是否在同一天申请。（来源：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²⁰⁰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2012）第 84 条

²⁰¹ 《中国专利法》（2008）第 9 条

²⁰² 自 1961 年起，联邦专利法院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取消有司法管辖权。

²⁰³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注：虽然由指定的审查员负责评估实用新型的有效性，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审查员的评估结果有时会被其小组或部门领导否决；这种控制体系是为了避免所发布的有效性意见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院。²⁰⁴法院法官精通律法，实用新型厅有三分之二的法官接受过审核实用新型的技术能力培训²⁰⁵。（关于德国如何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创造性，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德国的无效宣告程序只限于在实用新型内评估授予的权利要求。允许部分无效宣告。²⁰⁶德国每年大约会发起 160 次取消程序。²⁰⁷

芬兰专利注册局是实用新型无效宣告的一审机构。对芬兰专利注册局的判决不满，可上诉到市场法院，由法官和市场法院的工程师负责审理。特定情况下，对市场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上诉到芬兰最高法院。²⁰⁸（关于芬兰如何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创造性，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芬兰的实用新型无效宣告程序中只评估独立的权利要求。这是因为该程序中只评估权利要求的整体结构；如果申请人提供了可选择的权利要求结构，也可分别进行评估。²⁰⁹芬兰近年来实用新型无效宣告的次数分别是 2010 年 5 次、2011 年 6 次、2012 年 10 次和 2013 年 5 次。

在捷克共和国，由捷克工业产权局负责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取消。对其判决不满，可向法院上诉；特殊情况下，还可进一步上诉到最高行政法院。对于无效宣告程序的范围，在待评估的权利要求类型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允许实用新型的部分无效宣告。捷克共和国近年来实用新型取消要求的次数分别是 2009 年 47 次、2010 年 25 次、2011 年 33 次、2012 年 32 次和 2013 年 16 次。²¹⁰（关于捷克共和国如何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创造性，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在意大利，由 21 个民事法院（所谓的“企业法院”）的特定司法部门（由接受过技术和法律培训的法官构成）处理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程序。案件可以上诉到更高等的法院。²¹¹意大利允许实用新型的部分无效宣告。²¹²

意大利法院可以指定技术专家就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和/或是否存在侵权发表专家意见。不要求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向实用新型提供检索报告。负责无效宣告程序的法官不受上述技术专家所提供证据的约束；但是，如果法官不同意专家的意见，则必须证明其判决的合理性。²¹³

法国实用证书无效宣告的程序与意大利的实用新型类似，直接由法院处理，案件可以上诉到更高等的法院。允许部分无效宣告；对于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可以考虑的因素，比如权利要求的类型，

²⁰⁴ 同上

²⁰⁵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书面回函。见《德国实用新型法》（2013）第 18（2）条款/章节。

²⁰⁶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²⁰⁷ 同上

²⁰⁸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书面回函。注：专利授予后有 9 个月的异议期，在该期限内，可向芬兰专利注册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服芬兰专利注册局对异议的裁决，也可上诉到市场法院。异议期结束后，可向市场法院提出无效请求。

²⁰⁹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²¹⁰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²¹¹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8 月 7 日的书面回函

²¹² 同上注：意大利未提供与实用新型无效宣告次数相关的数据。

²¹³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没有任何限制。²¹⁴（关于法国如何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创造性，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在奥地利，由奥地利专利局的无效宣告部门负责审理无效宣告/取消程序。对无效宣告部门的判决不满，可以上诉到法院，由接受过技术培训的法院负责审理。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满的案件可以上诉到更高等的法院。允许实用新型的部分无效宣告。奥地利近年来启动实用新型无效宣告程序的次数分别是 2009 年 8 次、2010 年 9 次、2011 年 3 次、2012 年 1 次和 2013 年 2 次。（关于奥地利如何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创造性，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在中国，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要求进行一审。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判决不满，可以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甚至于最高人民法院。²¹⁵中国近年来处理实用新型无效宣告程序的次数分别是 2009 年 1078 次²¹⁶、2010 年 984 次²¹⁷、2011 年 1245 次²¹⁸、2012 年 1224 次²¹⁹和 2013 年 1107 次²²⁰（关于中国如何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确定创造性，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程序”。）

（18）侵权诉讼²²¹

在捷克共和国，由布拉格市法院监督与工业产权（含实用新型）相关的侵权诉讼。对侵权案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以上诉到更高等的法院。除了法定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以外，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司法保护与发明专利一致（包括在侵权赔偿金额方面没有差别）。²²²没有程序要求法院必须中止侵权程序，在捷克共和国专利局完成有效性评估后才能继续审理案件。²²³

意大利侵权诉讼的管辖权和无效宣告程序一样，都归企业法院所有。除了法定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以外，意大利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司法保护与专利一致（包括在侵权赔偿金额方面也没有差别）。²²⁴法院可以指定技术专家就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和/或是否存在侵权发表专家意见。不要求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向此程序提供检索报告。负责此程序的法官不受上述技术专家所提供证据的约

²¹⁴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注：法国几乎没有提供实用证书无效宣告方面的数据。

²¹⁵ 关于中国实用新型无效宣告（和侵权执行）流程的回顾，参见 Bird, R., 2013 年 7 月。China: A guide to patent litigation.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2014 年 9 月 1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www.freshfields.com/uploadedFiles/SiteWide/Knowledge/A%20Guide%20to%20Patent%20Litigation%20in%20the%20PRC.PDF>>

²¹⁶ 《2009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第 51 页，2014 年 10 月 2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english.sipo.gov.cn/laws/annualreports/AnnualReport2009/201008/P020100813570264954057.pdf>>

²¹⁷ 《2010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第 48 页，2014 年 10 月 2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english.sipo.gov.cn/laws/annualreports/2010/201104/P020110420372588586402.pdf>>

²¹⁸ 《201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第 70 页，2014 年 10 月 2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english.sipo.gov.cn/laws/annualreports/2011/201207/P020120731383147261128.pdf>>

²¹⁹ 《201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第 68 页，2014 年 10 月 2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english.sipo.gov.cn/laws/annualreports/2012/201403/P020140331576202619285.pdf>>

²²⁰ 《201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第 51 页，2014 年 10 月 22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http://english.sipo.gov.cn/laws/annualreports/2013/201406/P020140609541140094313.pdf>>

²²¹ 如上文方法论章节中所述，为与本文的范围一致，本章节刻意简略带过。更详细的比较可以关注不同国家在侵权诉讼管理方面的大量不同规定，包括确定字面侵权和同等法令侵权的规定；侵权分析，包括举证责任方法、权利要求构成的阐述等；侵权辩护；关于构成刑事犯罪的侵权类型的规定；发布禁令的规定。

²²²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²²³ 同上

²²⁴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2014 年 8 月 7 日的书面回函

束，但可以将之纳入考虑范围；但是，如果法官不同意专家的意见，则必须证明其判决的合理性。²²⁵

在法国，由法院审理实用证书侵权案。尽管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更长，但是实用新型侵权案和发明专利侵权案在赔偿限额方面却没有区别。²²⁶法院会中止侵权程序，在获得检索报告或完成有效性评估后继续审理特定案件。²²⁷如上文所述，应申请人的要求，可收费提供侵权案中实用证书的检索报告。²²⁸

芬兰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由市场法院负责审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所有民事侵权案件。如果涉及犯罪行为，则由区法院负责审理。对市场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上诉到芬兰最高法院。除了法定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以外，芬兰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司法保护与专利一致（包括在侵权赔偿金额方面也没有差别）。²²⁹市场法院在审理侵权案件之前，可能要求芬兰专利注册局提供评估实用新型有效性的声明，如果被告之前没有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法院可以为其设定一个最后期限。如果已经提出或正在提出此类要求，法院可以决定等候芬兰专利注册局的判决，尽管没有要求它们这么做的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它们通常就是这么做的。²³⁰

在德国，可向民事法院寻求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侵权保护。对区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上诉到高等法院，特定情况下，还可以上诉到联邦高等法院。除了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较长、对发明专利有商业适用性要求之外，德国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司法保护与专利一致。²³¹但是尽管这两种权利侵权案的法定赔偿规定没有区别，但实际上，实用新型侵权诉讼的赔偿金额一般都低于发明专利。²³²民事法院有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如果侵权诉讼中必须提供有效性证据，可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技术专家咨询意见，而不是要求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检索报告/意见。²³³

在奥地利，由贸易法院负责审理实用新型侵权诉讼。尽管法律上并无规定，但贸易法院通常会中断诉讼程度，等待奥地利专利局无效宣告部门对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做出中间判决，并将之纳入考虑范围，藉此避免奥地利专利局在无效宣告问题上的裁定与法院的判决发生冲突。²³⁴除了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较长、对发明专利有商业适用性要求之外，奥地利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司法保护与发明专利一致。²³⁵

在中国，由法院负责审理实用新型侵权诉讼。对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满，可以上诉到高级人民法院，甚至可最终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尽管法院在决定是否中止侵权诉讼之前，可以要求

²²⁵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²²⁶ Vidon IP Law 集团 Patrice Vidon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²²⁷ 同上

²²⁸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

²²⁹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书面回函

²³⁰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²³¹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注 1：但是 Holzer 博士注意到，从实用新型授予程序的较快的速度和简化程度可以看出，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在“权利的法律一致性”方面有一些差别。注 2：与专利保护相反，德国的实用新型保护并不依赖于发明的商业适用性。

²³² 同上

²³³ 同样的，在确定德国侵权诉讼中实用新型的有效性时，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检索报告并没有实质性的作用。（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²³⁴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注：在仍然可以提出上诉时，判决可以被视为“中间”判决，而非“最终”判决。

²³⁵ 同上注：奥地利对专利的商业使用有不同的要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评估报告，一直等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争议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做出行政判决，但是并没有法律要求法院一定要这么做。此外，在侵权诉讼一方要求专利评估报告，且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报告并被法院纳入考虑范围的情况下，只要求法院将此报告作为证据对待，而不是将之视为有约束力的判决。²³⁶除了向法院提出专利侵权诉讼之外，实体还可以向行政主管机关（即地方市级知识产权局，而在某些案件中可以是省级专利局）申请专利权的强制执行。²³⁷除了法定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以外，中国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司法保护与专利一致（包括在侵权赔偿金额方面也没有差别）。²³⁸

(19) 内部质量控制²³⁹

所有受调查的专利局都指出它们有确保内部程序质量的制度化体系。²⁴⁰某些专利局也提到了学习其他欧盟成员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的最佳实践以及 ISO9001 标准和其他标准的重要性。这代表一种持续改善和修订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过程。为了确保实用新型审查、复审和/或无效宣告程序的内部质量控制，专利局会进行监督检查，在业绩评审时参考工作中的错误，并制定制度性方法及其他方法等。

3.2 解释体系构成和修订的主要因素

本文除了对所调查七国实用新型体系的实质性框架、程序框架和制度框架进行比较分析之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评审解释体系构成和修订的主要因素。本章节中提供了此类因素的分类。²⁴¹

历史因素——特定的实用新型体系之所以维持现有结构，变动不大，其中一个因素就在于保持实用新型体系现有构成的历史正当性。比如，尽管德国提出并考虑将方法作为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但实际上却没有这么做，因为其实用新型体系原本的设计就没有这种保护且运行良好。²⁴²

²³⁶ 《中国专利法》第 61 条和《中国专利审查指南》（2013）第五部分第 10 章中讨论了与专利评估报告相关的程序。根据《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首次发布，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修订）第 9 条中规定的四种情况，可以考虑中止诉讼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修订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期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草案更加明确地提出了要求和考虑专利评估报告内容的要求，但其中措辞似乎不会对现有实践做出重大改变。

²³⁷ 《中国专利法》（2008）第 60 条同时参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 年 12 月 29 日），其中规定专利持有人可以向相关的本地知识产权局提交侵权纠纷，但已经向民事法院提交了此类侵权纠纷者除外。由中央级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这些次中央级知识产权局。

²³⁸ 其他规定，参见《中国专利法》（2008）第 59 条

²³⁹ 本章节刻意简略带过，但其中内容还有很大的深入研究空间。

²⁴⁰ 来源：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专利局代表的介绍和讨论注：专利局可能建立某些质量控制机制，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内部质量管理程序则为此树立了一个良好的典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1）建立了加强内部管理的三级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比如目标管理和流程控制；（2）加强对异常专利申请（剽窃在先技术的申请和重复申请）的制裁措施，加强对低质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缺乏新颖性或属于重复专利）的审查；（3）贯彻审查部部门主管的背书制度；（4）设立外部专利审查质量反馈体系。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中国实用新型体系的开发 2014 年 5 月 6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english.sipo.gov.cn/news/official/201301/t20130105_782325.html>

²⁴¹ 此分类不一定是详尽的列表，本文刻意简略带过。本文使用各国最具例证性的范例说明分类中的差别，而不是从所有国家具体实践中找出每一类的具体范例。

²⁴²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德国专利商标局的 Johannes Holzer 博士。注：目前，正在考虑产业界与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协调）的建议，允许德国实用新型对程序的保护（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书面回函）。

政策扩散/法律移植——政策扩散的理论，或针对特定法律的“法律移植”有利于解释不同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和修订。政策扩散一般可以使用以下三个概念进行解释：“学习”，一个领域的政策会受到其他领域类似政策结果的影响；“仿效”，政策的社会构成性质让它们比其他方法更具吸引力，不论它们能否有效地实现本身目标；“竞争”，各单位为了吸引或维持资源而对彼此做出的回应。²⁴³在某些其他文献中，特别是与知识产权体系法律移植相关的工作，“胁迫”及其他机制可以解释国际法律移植。²⁴⁴

在使用法律移植理论解释不同国家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方面，有不少例子。比如，捷克共和国向德国学习，在确定实用新型可保护客体的范围时采取的方式与德国大致相同，直接沿用了德国体系中的某些语言。²⁴⁵关于如何使用法律移植/政策扩散来解释特定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和修订，必然也有很多其他例子。²⁴⁶

解释因素——随着时间的积累，某些特定机构对实用新型体系的法令和程序有了自己的解释，明显地改变了这些因素的处理方式。其中最清楚的一个例子就是德国联邦法院2006年的判决，判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与发明的创造性实质性相同。此裁决偏离了过去的实践——在此之前，德国最高法院（自1908年起）、联邦最高法院（截止2006年之前）以及相关的文献对实用新型创造性高度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解释的改变并非没有争议：实际上，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遭到了学术界的广泛批判，某些专家主张恢复德国最高法院先前的司法解释。²⁴⁷此外，这一判决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德国一个存在潜在问题的经济现象，即德国实体申请实用新型的数量一度有所缩减，而外国实体则战略性地使用实用新型与德国公司竞争。²⁴⁸

价值观因素——另一个可以解释实用新型体系不同的因素似乎是伦理、道德、安全、经济等方面价值观的不同。受调查的七个国家都将以下客体排除在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范围之外，这反映出了某些共同的价值观：违反公共利益、秩序、政策和公德的发明；针对人体的某些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针对人体实行的诊断方法；动植物种植和养殖的“基本”生物方法；动物品种；某些植物品种。²⁴⁹相反，奥地利与受调查的所有其他国家不同，将针对动物实行的诊断方法和针对动物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纳入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这一点也反映了价值观的不同。²⁵⁰这也放映了奥地利在使用知识产权体系保护此类方法的问题上持有更加自由的态度。

²⁴³ Simmons, B., Dobbin, F. 和 Garrett, G., 2006. Introduction: The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of Liberalism. 国际组织 60, 781-810; Braun, D., Gilardi, F., 2006. Taking 'Galton's Problem' Seriously: Towards a Theory of Policy Diffusion.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8, 298-322; Graham, E., Shipan, C., Volden, C., 2013. The Diffusion of Policy Diffusion Research in Political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3, 673-701.

²⁴⁴ Morin, J.F., Gold, R., 即将出版。An integrated model of legal transplantation: the diffu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草案版本 2014 年 8 月 15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9203702_An_Integrated_Model_of_Legal_Transplantation_The_Diffusion_of_Intellectual_Property_Law_in_Developing_Countries_Draft_version

²⁴⁵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 Šimon Bednář

²⁴⁶ 比如，2008 年荷兰决定废除短期专利体系，2009 年比利时决定废除小专利体系，尽管并非本文深入调查的问题，但是仍然值得研究此类扩散机制在此决定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²⁴⁷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6 月的书面回函

²⁴⁸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德国专利商标局的 Johannes Holzer 博士和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主席 and Elliot Papageorgiou。

²⁴⁹ 受调查的所有国家普遍排除的其他实体包括：计算机程序的计划、规则和方法；心理/智力活动的计划、规则和方法；游戏的计划、规则和方法；科学理论；数学方法；美学作品；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信息的表达；公寓设计、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以及天桥的设计。

²⁵⁰ 注：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中，实用新型客体的管理规定与发明专利不同，因此即使是拥有认可协议的国家也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不同的方式保护实用新型的客体。（关于不同国家实用新型体系国际条约的比

技术因素——还有一个解释实用新型体系区别的因素是新技术以及新技术轨道的出现。举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在受调查的国家中，只有奥地利允许将数据处理系统程序的程序逻辑纳入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奥地利实用新型法》（于 1994 年颁布，在受调查的所有国家中最晚颁布的）更准确地把握了计算机程序不断演化的本质以及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轨道。²⁵¹此外，这种做法背后的根本原因就是提供一个廉价且快捷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只是鉴于此类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寿命期限相对较短，所以其保护期限也比发明专利短。²⁵²

另一个例子是芬兰，在颁布实用新型法后两年，芬兰大幅度扩大了实用新型可保护客体的范围。具体来说，芬兰 1995 年进行了体系修订，修订了只将“具体对象”作为实用新型客体的要求，目前芬兰也可以为化学化合物、药物和食物提供实用新型保护。²⁵³

贯彻创新及知识产权政策因素——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可能影响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比如，为了响应欧盟要求更好地促进发明以及使用专利体系，意大利政府的是提供与专利开发相关的特定费用补助（尽管并非专门针对实用新型，但如上文财政激励政策章节所述，它在一定程度上为实用新型的申请提供了支持）。²⁵⁴另一个例子是，多年来，为了响应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创新的中央级和次中央级政策，中国各级政府都在为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官方申请费用和其他成本提供补助。²⁵⁵

变通因素——解释不同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一个因素是发明人有意为专利所有人提供的变通类型。比如，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允许将实用新型作为发明专利的分支专利。如果受实用新型保护的技术方案已经在市场上遭受侵权，而授予相应发明专利的程序又耗时长且/或要面临冗长的异议程序，那么这种做法就尤其有助于为此类技术提供可执行的保护。²⁵⁶此外，为了便于申请人和专利局获得或授予分支专利，德国等部分国家（中国则不行）不要求必须在同一天提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因为有些人指出这种方式有助于申请人根据实际需求只申请实用新型这一分支专利。²⁵⁷

另一个例子是德国、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和芬兰在涉及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时，不仅允许分支专利，还允许专利的重复授权。尽管德国很多专利权所有人都并不常用这种方法，但这种方法能够提供廉价且快捷的发明保护，可能创造包含多个实用新型（比如可能只是一个大型发明的一部分）的知识产权组合，藉此可以满足发明人的需求。（但重要的一点的是，此种方法至少有一个负面影响，就是在实际上并不需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双重保护时，仍必须缴纳专利代理费用。）²⁵⁸

较，一个参考是 Grosse Ruse-Khan, H., 2012.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utility models.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etition Law Research Paper No. 12-10.)

²⁵¹ 比奥地利体系稍早的是芬兰于 1993 年引入的实用新型体系以及捷克于 1992 年引入的实用新型体系。

²⁵² 奥地利专利局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

²⁵³ 芬兰专利注册局 Hanna Aho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书面回函

²⁵⁴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 Giovanni de Sanctis

²⁵⁵ 但是，如上文所述，这种体系很可能发生重大变革。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²⁵⁶ 描述此分支专利策略有效性的来源，参见：Sonn & Partner. Utility models in Austria，2014 年 8 月 20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sonn.at/patentanwalt.php?l=e&t=gebrauchsmuster&m=info>>

²⁵⁷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²⁵⁸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书面回函

精简因素——某些国家对其实用新型体系进行了一定修订，使之更加精简实用。比如，德国以前曾要求提交受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的实体模型，但现在这一要求已经废除。这种改变不会影响保护的范围，但会使程序更加简化、统一，更有利于保护受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保护的产品，打击侵权。²⁵⁹

有效性因素——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和修订的一个因素是为了提高有效性水平。比如，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允许电子申请（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还减免实用新型电子申请的费用）并尝试推广这种申请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有利于有组织、高效地处理实用新型申请。德国的实用新型体系创立于 1891 年，远早于互联网的出现，这说明随着新技术的出现，为了提高效率，实用新型体系也在随之修订。

全球性覆盖因素——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和修订的一个因素是立法者认为如何反映知识产权的全球性最为理想。除了德国以外，所有其他受调查的国家对实用新型执行绝对新颖性标准。²⁶⁰ 2008 年，中国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并自此开始执行绝对新颖性标准。采用绝对新颖性标准，就提高了证明新颖性的门槛。随着全球化的愈演愈烈，知识扩散的流动性也远比过去要大，可推断在这种背景下，各国都明显地看出了提高新颖性门槛的好处。²⁶¹

实质性因素——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一个因素是在审查阶段必须要整合的实质性水平。尽管本文调查的所有国家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都不要求进行全面的实质性审查，但是各国在初步审查阶段（在此阶段，所有国家都要进行一定的形式要件检查）对实质性程度要求却各有不同。比如，中国在初步审查阶段就要求进行新颖性评估（尽管范围相对较窄）。芬兰在初步审查阶段要求确定实用新型的工业适用性，中国和捷克要求评估实用新型是否“明显”缺乏工业适用性。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在初步审查阶段会评估实用新型申请客体的可专利性，审查其是否有明显的不符之处。如没有明显不符之处，则审查实用新型的专利客体。德国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考虑发明申请是否具有技术背景。

速度因素——与此研究引言中文献综述对现有文献中所描述的实用新型体系的优点一致，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一个因素就是提高授予流程的速度。出于此原因，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都不要求进行全面的实质性审查，因此实用新型的授予速度要比发明专利快很多（尤其是在某些受调查的国家中）。实际上，授予实用新型的速度比发明专利快可为发明提供快速可执行的保护，这一点对保护寿命周期较短的技术、处于事业起步阶段的人筹集资金尤为重要，也在其他方面有所用处。

成本因素——本研究引言部分对现有文献进行回顾，与其中所描述的实用新型体系的优点一致，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一个因素就是提高成本效率。出于此原因，在受调查的所有国家中，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成本都要低于获得发明专利的成本。

²⁵⁹ 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²⁶⁰ 某些观点认为，德国针对实用新型采取的相对新颖性标准是对实用新型的“补偿”，因其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

（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Johannes Holz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书面回函）

²⁶¹ 从这个意义上讲，信息和知识在各国之间的流通变得越来越快，电子翻译工具的使用也使公开信息的扩散变得更加容易。

另一个例子是据称捷克共和国尤为低廉的官方成本（以及大约四个月的快速授予时间），很可能是促成其每年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多于发明专利的核心因素之一。²⁶²

某些国家减免了特定实体申请实用新型的成本。比如，捷克共和国减免了个人发明人需要交纳的费用。捷克共和国专利局未发现此种刺激政策对发明质量或捷克的创新轨道造成了任何负面影响。²⁶³

意大利继续为与专利相关的成本提供补助，在某些状况下，也为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补助。对这些计划的实证研究发现它们没有明显地促进低质量的专利，但也没有促进高质量的专利。²⁶⁴

中国提供的补助及其他国家刺激政策很可能推动了实用新型的每年申请量，使之超过了发明专利，而在此过程中也增加了一些低质量申请。为了应对这种趋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最近也在努力（比如 2013 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拉动知识产权补助以及其他刺激政策体系，为包括实用新型在内的中国知识产权的使用提供支持。

目标群体因素——本研究引言部分对现有文献进行回顾，与其中所描述的实用新型体系的优点一致，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一个因素就是专门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人提供支持。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的价格本来就低，而中国和捷克共和国又进一步降低了个人发明人申请实用新型的费用。此外，实用新型体系带来了更多的渐进性发明，因为从经济方面考虑，向此类发明授予与发明专利同等有效期限的垄断性权利并不合适。。

质量因素——质量是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和修订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个经济体可采用多种方法确保实用新型的质量。

一种方法是从一开始就制止低质量实用新型的申请。这种方法的一个实例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013）。除了其他促进中国高质量专利（含实用新型）的机制以外，该文件还推荐调整专利的目标以及专利的业绩评估、补助和奖励政策。²⁶⁵

另一种方法是打造一种机制，在提出实用新型申请之后，防止向低质量的客体授予实用新型。采用这种方法的一个实例就是奥地利，为了减少对大量低质量实用新型的担忧，奥地利要求所有实用新型申请撰写并提供完整的检索报告。向公众公开检索报告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如果申请人未根据报告中呈现的新颖性信息对其权利要求进行调整，则其实用新型申请就可能被宣告无效。²⁶⁶

在初步审查阶段，还会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实用新型的质量。比如，2013 年，中国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包括设法确定“非正常”实用新型申请（比如显而易见地复制在先技术的申请或内容与其他申请实质性相同的重复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²⁶⁷（作为并列比较，欧洲某些受调查的专利局注意到，即便审查员知道在先技术文献中已经有对申请实用新型的

²⁶²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 Šimon Bednář

²⁶³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 Šimon Bednář

²⁶⁴ Munari 和 Liang (2012), 第 16 页

²⁶⁵ 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²⁶⁶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奥地利专利局的 Johannes Werner 博士

²⁶⁷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

方案的描述，但是在初步审查阶段禁止进行任何新颖性评估，所以他们必须登记该实用新型。²⁶⁸⁾

在初步审查阶段，另一个确保实用新型质量的工具是要求评估其工业适用性。芬兰在初步审查阶段要求对实用新型进行工业适用性评估，中国和捷克共和国²⁶⁹要求评估实用新型是否“明显”缺乏工业适用性。

但是在初步审查阶段，另一个确保专利质量的工具是在实用新型申请中要求评估客体的可专利性。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中国、芬兰、法国和意大利在初步审查阶段要评估申请客体的可专利性，审查其中是否有明显的不合规定之处。德国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考虑该发明是否具有技术背景。

允许第三方就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提交观察报告的机制也是为了确保专利的质量。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正式的第三方观察机制，在授予实用证书之前，收集及考虑可能使其失去新颖性的在先技术。²⁷⁰意大利允许第三方就现有相关在先技术提交观察报告，并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有时候在之后）将其公之于众，这可能成为一种有效的质量监管机制，促使第三方和实用新型的所有人将观察报告纳入考虑范围，并考虑发起无效宣告程序的可能性（即便这些并不是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不授予实用新型的法律依据）。²⁷¹奥地利尽管没有收集第三方观察报告的正式机制，但如果第三方提交了观察报告，奥地利专利局也会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前将其纳入考虑范围。²⁷²

在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对申请人在实用新型申请中未遵守应提交已知在先技术文献的规定（真实陈述义务）都没有任何惩罚措施，然而在笔者做出此项提议时，有些专利局认为这可能有助于确保专利的质量。²⁷³

确保实用新型质量的另一个重要方法是确保低质量实用新型无效宣告程序的有效性。受调查的所有专利局都注意到这是一个重要的质量控制机制（尽管在如奥地利和芬兰等国家，每年宣告的实用新型数量很少）。²⁷⁴

专利局交叉使用这些方法，才是更加“内行的”质量控制机制。为了确保实用新型审查、复审和/或无效宣告程序的内部质量控制，专利局会进行监督检查，在业绩评审中考虑工作中的错误，并制定并修订制度性方法及其他方法等。

3.3 体系的使用

²⁶⁸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²⁶⁹ 捷克共和国进行此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向永动机授予实用新型保护，因为永动机并没有以其他方式被排除在可申请专利的客体范围之外。（来源：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2014 年 9 月 2 日的书面回函）

²⁷⁰ 2014 年 5 月 21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 Jean-Baptiste Barbier 在其他受调查的专利局中，对于将第三方观察机制引入其体系内是否有用的问题，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些注意到了这种机制有助于限制低质量的专利，但另一些则认为这种机制会影响其实用新型体系的授予速度。

²⁷¹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Loredana Guglielmetti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书面回函

²⁷²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²⁷³ Johannes Werner 博士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书面回函

²⁷⁴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专利局代表

本章节将简述近年来受调查各国中专利权所有人对实用新型体系的使用状况。²⁷⁵如表 3 所示，在不同的国家，使用实用新型体系的申请人的数量大相径庭。目前，中国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最多，而且近年来，其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呈现出明显的逐年增长之势。在欧洲范围内，德国目前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最多，但是从德国持续性的趋势来看，其申请数量呈正在逐年下降。芬兰和法国是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最少的两个国家，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的平均申请数量大约在 500 个左右。奥地利 2013 年的申请数量与过去几年大致相同。意大利和捷克共和国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在过去几年里呈现出逐年上涨之势。在所有受调查的国家中，本国实体提出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都要多于外国实体。

²⁷⁵ 本文无法提供一份更加详尽的统计数据清单，但在未来的研究中，提供这样一份清单可能会大有助益。

表 3：每年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2013 年）

国家	实用新型 [±]	备注
奥地利	763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
中国	892,362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超过发明专利
捷克	1,731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超过发明专利
芬兰	480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
法国	503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
德国	15,472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
意大利	2,699	本国申请多于外国申请

来源：数据来自各个专利局。

所有的专利局都注意到小型发明人是国内重要的实用新型使用者。此外，中国一些大型国有企业也在利用实用新型体系。²⁷⁶

法国的情况反映了实用新型体系可能失去了一定吸引力的原因，至少是在发达国家。过去几年里，法国实用证书的授予数量持续下降，从 2005 年的 508 个下降到 2012 年的 166 个。²⁷⁷根据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说法，尽管目前获得实用新型的成本低、程序简便，但这并没有成为一个促进实用证书申请量的强有力的刺激因素。²⁷⁸实际上，这些因素的吸引力经常会被实用新型权利本质上的不确定性所抵消。也就是说，法国工业产权局对于实用证书的完全专利性不提供书面意见，因此对于此种权利到底有没有完全专利性，只能由法院通过法院诉讼程序裁定。²⁷⁹此外，对很多申请人来说，比这种不确定性更严重的是实用证书最多只能维持六年。相反，对于在外国提交申请或想要合理确保其技术商业化不会侵犯其他方技术的专利权所有人而言，法国发明专利制度中专利权利的确定性和期限具有重要意义。²⁸⁰

中国和捷克共和国的情况也值得引起特别的关注，因为与其他受调查的国家不同，这两个国家每年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实际上已经超过了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如上文所述，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原因可能就是实用新型的申请成本非常低（在获得全额补助时，甚至无需任何成本）。但是，捷克共和国和中国看待这一情况的角度却有所不同。在中国，这一情况持续了很长时间，一直到 2004 年才消失，之后在 2010 年到 2013 年期间又再次出现（见图 3），但有迹象显示这种情况代表了一种不太理想的轨道，因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目标依然是促使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超过实用新型。²⁸¹相反，尽管自 2005 年开始，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是一个高收

²⁷⁶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

²⁷⁷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Emilie Gallois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书面回函。注：正如上文所述，尽管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自 2009 年以来，每年实用证书申请的数量基本相同，但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也表示过去十年的授予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实用证书的吸引力也有所减弱。

²⁷⁸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 Jean-Baptiste Barb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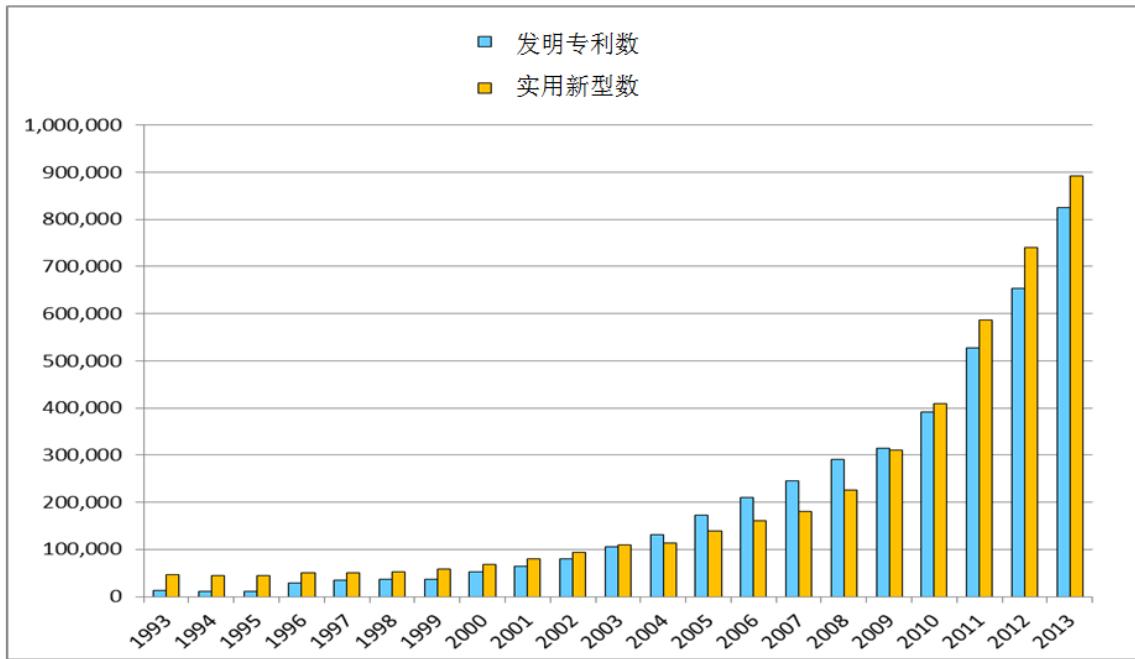
²⁷⁹ 同上

²⁸⁰ 同上

²⁸¹ 关于使用此衡量标准的更多信息，参见：新华网，2014 年 4 月 22 日。《2013 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同比大增》2014 年 4 月 24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4-04/22/c_133281638.htm>；新华网，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国高质量专利申请量大增》2014 年 4 月 24 日自以下网址检索 <http://www.chinairp.gov.cn/newsarticle/news/government/201404/1810614_1.html>。注：Lee 和 Lim (2010) 提到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比例，并提出一个国家发明专利的申请量赶超实用新型/小专利（还有本国居民专利申请量赶超非居民专利，本国企业专利申请量赶超个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量）是衡量技术赶超的一个因素，日本、韩国和台湾之前在技术上赶超西方科技领导者的进程就满足所有这些条件。（来源：Lee, K. 和 Kim, Y.K. (2010)。IPR and technological catch-up

入国家)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就一直高于发明专利(见图 4),但似乎并未引起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特别关注。²⁸²

表 3: 中国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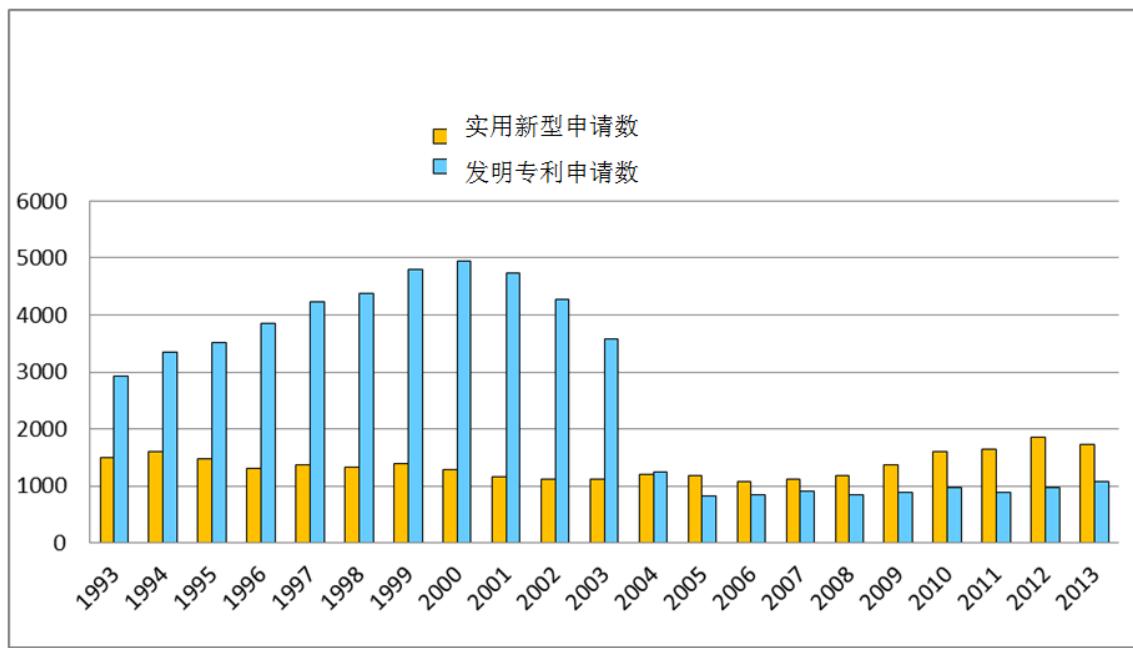


来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

in Korea, 出自: 由 Odagiri, H.、Goto, A.、Sunami, A 和 Nelson, R. 主编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velopment, and catch-up: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牛津大学出版社, 英国, 页 133-62)。

²⁸²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014 年 5 月 22 日圆桌会议上咨询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的 Šimon Bednář 注: 在考虑上一脚注中引用的 Lee 和 Lim(2010)的发现时,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显示, 捷克共和国 2013 的人均收入大约为 21000 欧元(折合 27200 美元)。

表 4：捷克共和国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对比



来源：捷克共和国专利局数据；2014 年 5 月 21 日捷克共和国专利局 Šimon Bednář 的介绍

3.4 给修订或建立新实用新型体系国家的启示

本章节总结了前文所述的发现，旨在为修订实用新型体系的国家或考虑新建实用新型体系的国家提供重要的启示。这些启示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实用新型体系整体相关的跨领域发现，一类是特定法律、程序和制度工具的使用经验。

关键跨领域发现：

从打造实用新型体系中得益的某些国家。理论及实证经济研究的结果证明至少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实用新型可以成为促进技术传播、学习、吸收和渐进性创新的有用工具，长期的渐进性创新反过来又可能带来更多的先进技术创新。根据实用新型体系的当前使用率可以判定：实用新型体系明显已被视为一种有用的工具，至少可以在某些发达国家保护某些实体的发明，促进竞争。

除上述发现外，在某些发达国家，实用新型体系的价值可能有限，甚至还会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如本文引言部分所述，比利时的小专利和荷兰的短期专利在授予之前不会进行任何在先技术检索，所以这些专利被认为是给本国的知识产权体系带来了明显的法律不确定性。考虑到这些负面影响，比利时和荷兰认定此种体系的弊大于利，所以比利时于 2009 年废除了小专利体系，荷兰于 2008 年废除了短期专利体系。

再举一个例子，尽管法国并未废除实用证书体系，但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咨询后得知这种体系在法国并不十分受欢迎。因为实用证书权利本质上不确定，其获得成本低、速度快的吸引力也就经常会大打折扣。也就是说，法国工业产权局对于实用证书的完全专利性不提供书面意见，因此对于此种权利到底有没有完全专利性，只能由法院通过诉法院诉讼程序裁定。此外，对很多申请人来说，比这种不确定性更严重的是实用证书最多只能够维持六年。相反，对于在外国提交

申请或想要合理确保其技术商业化不会侵犯他人技术的专利权所有人而言，法国发明专利制度中专利权利的确定性和期限具有重要意义。

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的相对使用率可能成为一些国家技术轨道的最优有效指标，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国家。一些经济研究表明，随着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加速，发展中国家逐步向着技术发达的高收入经济体演变，对实用新型体系的需求性有所下降，各个实体也自然开始更倾向于发明专利。有鉴于此，发明专利的申请量高于实用新型申请量也是此类国家技术赶超/进步的一个代表性指标。2004年之前，中国的实用新型申请量一直高于发明专利，而且这种趋势在2010年到2013年期间又再次出现，中国有意改善其在这一指标上的表现，促使发明专利的申请量超过实用新型。

然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关注其专利构成中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的相对比例。比如，尽管捷克共和国是一个高收入国家，但自2005年开始，捷克实用新型的申请量就居高不下。但是，捷克共和国专利局却没有将之视为一个危险信号，不认为它会对本国的专利质量或发明轨道造成不利影响。很大程度上，捷克共和国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申请实用新型的成本低、速度快，所以更受申请专利者的欢迎。

解释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各种因素。尽管以下要素可能并不详尽，但其大体可用来解读一个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

- 历史因素，鉴于如果体系中的某个因素已经根深蒂固，若没有令人信服的变更理由，就应该将其保留在体系之中；
- 政策扩散/法律移植，鉴于通过学习、效仿、竞争和/或其他一系列动态过程之后，可以找到一种将某个国家的法律机制移植到其他国家的方式。
- 解释因素，鉴于不同的机构会就实用新型体系发挥作用的方式提出新的观点；
- 价值观因素，鉴于在伦理、道德、安全和经济等问题上的看法会决定不同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方式；
- 技术因素，鉴于某些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可能是保护新兴短生命周期技术；
- 创新及知识产权总体政策的贯彻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实现此类政策中规定的目标；
- 精简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会被修订得更加实用，与知识产权体系的其他方面相匹配；
- 变通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是满足使用实用新型体系的实体的需求；
- 有效性因素，鉴于要制定方法促进专利局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全球性覆盖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可能进行调整以反映知识产权的全球化性质；
- 实质性因素，鉴于实用新型审查阶段的不同深入程度反映了此类方法最优性的不同认知；
- 速度因素，鉴于快捷的授予程序是实用新型体系的一个核心特征；
- 成本因素，鉴于低成本是实用新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 目标群体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旨在满足小型发明人及技术寿命周期少于10年的发明人的需求；
- 质量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是维持和/或改善实用新型申请、已授予实用新型的质量，确保有效的无效宣告程序，并以其他方式抵制低质量的实用新型。

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的实用新型体系都已进行过修订，未来必然要将这些修订内容纳入考虑范围。各国自然会对其实用新型体系进行修订。之所以这么做的原因与前文所述的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因素有重合的部分，包括解释因素，提高专利局工作效率的新方法，首要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更为重要的，提高实用新型申请、被授予的实用新型的质量的新方式，提高无效宣告程序效率的新途径，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抵制低质量的实用新型。

与法律、程序和制度工具相关的关键发现：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比发明专利短是实用新型体系的一个典型特征。实用新型体系带来了更多的渐进性发明，因为从经济方面考虑，向此类发明授予与发明专利有效期限相同的垄断性权利并不合适，因此实用新型体系经常在技术寿命周期不足十年的行业使用。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和意大利自申请之日起算起，最多为实用新型提供十年的保护期限。法国自申请之日起算起最多为实用证书提供六年的保护期限（但研究显示这并非最佳期限）。为了维持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必须在该期限内的不同时段支付费用。作为比较，本次研究所涉七国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均为二十年。对实用新型专利而言，将最大保护期限定为十年比较合理，但如有合理解释也可设置不同时限。

相对低廉的**官方成本**是实用新型体系的另一个典型特征，至少比发明专利的相关成本低。这是因为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审查过程的实质性往往都比较低；实际上，低廉成本本身就是促进小型发明人获得专利的一种机制，因为此类发明人一般只能投入有限的资金用以保护发明。在本文调查的所有国家中，捷克共和国与实用新型相关的（不包括补助/其他减免）的官方成本最低，这也是捷克共和国专利局用以解释其实用新型体系对发明人具有吸引力的一个主要原因。要提出实用新型的最优官方成本超出了本文的研究范围，但是随着时间的变化，应该对这种成本进行仔细调整和修订，以反映一系列的动态因素。

为实用新型的相关官方费用和其他花费提供**特别的成本减免和补助**，可以促进申请量。这不一定会造成专利质量或技术轨道方面的问题：比如，捷克共和国专利局为个人发明人提供费用减免，但它并不认为这么做会造成此类问题的出现。再举一个例子，有证据表明意大利的专利补助（某些情况下也会向实用新型提供补助，比如由省级和地方级实体发放的补助）并没有严重损害专利的质量；但是，似乎也没有改善专利的质量。然而，中国某些省级/市级和地方机构为实用新型提供补助，但其中至少某些补助造成了低质量实用新型申请量的增加。为了应对此现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与中国各地的专利局和其他部门联手修订专利补助方法。

允许实用新型的**电子申请**似乎有助于推广这种申请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有利于有组织、高效地处理实用新型申请。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采用电子申请的方式。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为这种申请方式提供费用减免。

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要求至少在提交申请后的一定时间内将实用新型的申请文件翻译成本地语言。

在受调查的所有国家中，如果申请人在实用新型申请中未遵守应提交已知在先技术文献的规定（所谓的**真实陈述义务**），一般也没有任何惩罚措施，但是惩罚措施可能有一定的价值。

实用新型的**授予期限**比发明专利短是实用新型体系的另一个典型特征。这是因为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审查过程的实质性往往都比较低。实际上，授予实用新型的速度比发明专利快有助于创业阶段的投资人筹资资金；也可为发明提供快速可执行的保护，这一点对保护寿命周期较短的技术、帮助发明人筹集初始资金尤为重要，也在其他方面有所用处。受调查各国授予实用新型的时间各有不同，从几个月（加急情况下，甚至只需几天时间）到两年以下不等。实用新型的授予时间应比发明专利授予时间短。

合理做法似乎时，最少应在一些领域内限制实用新型可授予专利客体。这些领域可以包括与公共利益、法令、政策和道德不符的发明；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特定的人体手术或质量方法；人体的诊断方法；“特别是”动植物生产的生物学过程；特定动物品种；特定植物品种；精神/智利活动方案规则和方法；游戏方案、规则和方法；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美学创作；经商方案、规则和方法；信息展示；院系设计、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

但是，鉴于各国价值观的不同，如果要通过实用新型体系内其他机制的适当审查，各国在可授予实用新型客体方面有些差别似乎也是合理的。比如，尽管许多国家不保护程序，奥地利和法国就与很多其他国家不同，会向方法分别提供实用新型和实用证书保护。奥地利与受调查的所有其他国家不同，将针对动物实行的诊断方法和针对动物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纳入了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在所有受调查的国家中，奥地利是唯一向数据处理系统的程序逻辑提供实用新型保护的国家。法国是受调查的所有国家之中唯一一个向微生物方法提供实用新型保护的国家。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只有捷克共和国、芬兰和法国会向微生物产品提供实用新型保护。在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只有中国和意大利将以下各项排除在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外：含有微生物的合成物和核酸；液体和合成物等特定条件下的物质以及物质成分；作为技术方案一部分的物质的微观结构。中国是唯一一个不允许通过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物质用新型的国家。

并不是所有受调查的国家都对实用新型执行绝对**新颖性**标准，但是大部分国家确实都是这么做的，只有对实用新型执行相对新颖性标准的德国除外。随着全球化的愈演愈烈，可以推断，各国都看出了采用绝对新颖性标准的好处。

所调查的所有国家都不要求对实用新型进行全面**实质性审查**。据称，不要求进行此类审查可使实用新型的授予速度和成本都优于必须进行此类审查的发明专利（但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还是有多个国家要求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性审查）。

在初步审查阶段，要求审查员判断实用新型申请是否缺乏新颖性，是某些国家以确保实用新型质量的一种有效方法。在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只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用新型初步审查需要评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包括判断“非正常”实用新型申请（比如显而易见地复制在先技术的申请或内容与其他申请实质性相同的重复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在初步审查阶段，应该审查形式要素，而某些国家在此阶段还会审查新颖性以外的实质性要素。受调查的所有国家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阶段都要进行大量形式要素的审查，比如审查权利要求和描述的清楚度和完整性。芬兰在初步审查阶段要求评估实用新型的工业适用性，中国和捷克共和国要求评估实用新型是否“明显”缺乏工业适用性。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中国、芬兰、法国和意大利在初步审查阶段要评估申请客体的可专利性，审查其中是否有明显的不合规定之处。德国实用新型初步审查唯一要审查的实质性因素时该发明是否具有技术背景。

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要求撰写**检索报告**，即便只是将之与实用新型申请一并提交而不纳入实际的审查程序中，也可以成为一种确保实用新型质量的有效方法。此程序的成本可能不容小视，但是可以包含在实用新型的申请费用中。奥地利强制要求执行此程序。

受调查的国家中，有多国的专利局会在申请公布之前，应申请人的要求可向其提供检索报告或一份列出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在先技术的报告，但要收取费用。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后，有些专利局还可在任意时间向任意实体提供收费的检索报告，并将此类报告公之于众。这种做法似乎能够提高实用新型的法律确定性。

专利评估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法院裁定是否应在专利局针对有效性发出行政裁决之前暂缓实用新型侵权的诉讼程序。在所有受调查的国家之中，只有中国有此类报告。此类报告在以下方面对实用新型进行评估，包括客体的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适用性和形式要素。此报告与检索报告、初步审查或实质审查不同，也不构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决定”。

第三方观察机制是确保实用新型质量、剔除低质量申请的一个有效工具，也就是说，在实用新型公开后的一段时间内，任何第三方都可以提交能使实用新型失去新颖性的在先技术文献或者其他与可专利性相关的信息。这种机制应该被解读为一种可以加快实用新型授予速度的方法。法国在实用证书方面执行第三方观察机制。尽管没有正式的第三方观察机制，但意大利的第三方也可以在审查阶段提交与实用新型相关的陈情书，不过此类陈情书本身并没有任何法律效率（即不作为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授予实用新型的依据）。尽管奥地利没有正式收集第三方观察的机制，但如果第三方想奥地利专利局提供其观察，这类观察将被认为是公布检索报告前的信息（而正如上文所述，检索报告将提供给所有实用新型）。

有些国家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与发明专利是一样的，但是这种做法是不是最佳实践却有待商榷。德国的经验为此类要求的作用和影响提供了一个最佳的研究案例。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6 年的判决判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与发明专利实质上是一样的，而在此之前，德国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则低于发明专利。这一判决的法律依据遭到了很多专家的批判，其经济依据也被仔细审查，因为这一判决似乎一度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德国实体申请实用新型的积极性，尽管申请此类权利有助于提高此类实体的竞争力。

其他受调查的国家则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执行不同的创造性要求。法国对实用证书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一直是一样的。2006 年，奥地利最高法院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门槛所做的判决恰恰与德国法院相反，裁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依然低于发明专利；但是，据称在实际操作中，对这两种权利的创造性要求几乎是相同的。中国、芬兰和意大利法律中对实用新型创造性门槛的要求低于发明专利。尽管捷克共和国法律中对实用新型创造性门槛的要求也低于发明专利，但据称在实际操作中，对这两种权利的创造性要求基本上是一样的。

各国确定**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方法**也各有不同。对于“正常”案件中的创造性评估程序，所有受调查的国家中只有中国有限制在先技术（为一个或两个）和技术领域的书面指南。但是，实际操作中，捷克共和国和芬兰的专利局在确定实用新型的有效性时，所使用在先技术文献的数量不超过两份（但是它们并没有像中国一样制定书面要求，必要时也可灵活使用多份在先技术文献）。奥地利、德国和意大利则没有对此类操作施加任何限制。在意大利和法国，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由法院而非专利局确定，可能有外部技术专家参与其中。总结发现，无法明确定出确定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最佳实践”，但是在相关程序中采取灵活的方式以及让技术专家参与可能是有效的方式。

允许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修订**似乎也是一种有用的做法。受调查的所有专利局都允许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修订。但是，大多数国家要求必须在授予实用新型之前完成修订，且要求修订的内容仅限于原始申请的内容之内。

允许把实用新型作为发明专利的**分支专利**是一种有效的做法。如果受实用新型保护的技术方案已经在市场上遭受侵权，而授予相应发明专利的程序又耗时长且/或要面临冗长的异议程序，那么这种做法就尤其有助于为此类技术提供可执行的保护。受调查的所有国家都允许把实用新型作为发明专利的分支专利。

某些国家允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重复授权**，但有报告称这种做法有利有弊。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和德国允许重复授权。举一个例子，尽管德国很多专利权所有人都并不常用这种方法，但这种方法能够提供廉价且快捷的发明保护，可能创造包含多个实用新型（比如可能只是大型专利的一部分）的知识产权组合，藉此可以满足发明人的需求。但是，此种体系至少还会造成一个负面影响，就是在实际上并不需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双重保护时，仍必须缴纳专利代理费用。

在**无效宣告程序**方面，不同国家所采取的制度和程序机制也各有不同。有些国家，比如法国和意大利，无效宣告案件直接由法院受理，无需专利局参与其中。在其他一些受调查的国家中，专利局至少会担任一审审核人的角色，对其判决不满，可上诉到法院。

尽管评估这两种不同方式的优缺点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但有一点似乎可以确定，那就是不论是由法院还是专利局做出有效性判决，最好要确保决策人是有能力评估案件法律及技术要素的专家，至少也是由专家共同作出判决。（与无效宣告程序相关的其他发现，参见上文章节“**确定创造性的方法**”。）

受调查的不同国家在实用新型**侵权诉讼**中所使用的制度和程序方法有所不同，但其中也有某些核心的相似之处。首先，所有国家都为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提供同样的司法保护（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更长以及专利商业化方面的规定除外）。其次，当专利局参与到侵权诉讼中时（不是所有国家都会参与到侵权诉讼中），如果对无效性有争议，法院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专利局的相关意见（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法律中强制要求法院必须中止侵权诉讼，等候专利局的意见）。

要确保实用新型体系的效率和高质量的审查、复审和 / 或无效宣告，采取可靠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具有重要作用。所有受调查的国家都采用制度方法及其他方法来确保实用新型审查的内部质量控制。

4. 结论

本研究对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及构成原因、修订及修订原因、使用状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比较分析。此外，本文还简要地讨论比利时和荷兰的相关经验。本研究的跨领域发现及与法律和程序文书相关的跨领域发现概述如下。

关键跨领域发现：

- 理论及实证经济研究的结果证明，至少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实用新型可以成为促进技术扩散、学习、吸收和渐进性创新的有用工具，长期的渐进性创新反过来又可能带来更多的先进技术创新。此外，本文中提到实用新型体系当前的使用率，据此可以判定：实用新型体系已被视为一种有用的工具，至少可以在某些保护发达国家保护某些实体发明，促进竞争。
- 除以上提到的发现外，在某些发达国家，实用新型体系的增长可能会有一定的极限值。据称，法国的实用证书对专利权所有人的吸引力相对较低，因为这种未经审查的权利在本质上具有法律不确定性。荷兰的短期专利体系（在本研究中被视为等同于实用新型的体系）也有类似的法律不确定性，而因其不确定性过大，被认为已超过了其积极的作用，所以在 2008 年，荷兰废除了这种体系。同样基于这种原因，比利时也在 2009 年废除了本国的小发明体系（在本研究中被视为等同于实用新型的体系）。
- 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的相对使用率可能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技术轨道的最优有效指标，但这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国家。例如，捷克共和国似乎就与这种趋势背道而驰，自 2005 年起，其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就保持着强劲的势头。
- 尽管以下要素可能并不详尽，但其大体可用来解读一个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
 - 历史因素，鉴于如果体系中的某个因素已经根深蒂固，若没有令人信服的变更理由，就应该将其保留在体系之中；
 - 政策扩散/法律移植，鉴于通过学习、效仿、竞争和/或其他一系列动态过程之后，可以找到一种将某个国家的法律机制移植到其他国家的方式。
 - 解释因素，鉴于不同的机构会就实用新型体系发挥作用的方式提出新的观点；
 - 价值观因素，鉴于在伦理、道德、安全和经济等问题上的看法会决定不同实用新型体系的构成方式；
 - 技术因素，鉴于某些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可能是保护新兴短生命周期技术；
 - 创新及知识产权政策的贯彻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实现此类政策中规定的目标；
 - 精简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经过修订会更加实用，与知识产权体系的其他方面相匹配；
 - 变通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是满足使用实用新型体系的实体的需求；
 - 有效性因素，鉴于要制定方法促进专利局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全球性覆盖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可能进行调整以反映知识产权的全球化性质；
 - 实质性因素，鉴于实用新型审查阶段的不同深入程度反映了此类方法最优性的不同认知；
 - 速度因素，鉴于快捷的授予程序是实用新型体系的一个核心特征；
 - 成本因素，鉴于低成本是实用新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 目标群体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旨在满足小型发明人及技术寿命周期少于 10 年的发明人的需求；
- 质量因素，鉴于实用新型体系的目的是维持和/或改善实用新型申请、已授予实用新型的质量，确保有效的无效宣告程序，并以其他方式抵制低质量的实用新型。
- 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的实用新型体系都已进行过修订，未来必然要将这些修订内容纳入考虑范围。之所以这么做的原因与前文所述的实用新型体系构成的因素有重合的部分，包括解释因素，提高专利局工作效率的新方法，对宏观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更重要的是，提高实用新型申请、授予实用新型质量的新方式，提高无效宣告程序效率的新途径，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抵制低质量的实用新型等。

与法律、程序和制度工具相关的关键发现：

- **持续期限**：实用新型较合理的最大有效期限为十年，但如有合理解释也可设置不同时限。
- **官方费用**：实用新型的官方费用应该低于发明专利。
- **降低官方费用及补贴**：降低特定实体的实用新型成本、提供费用补贴可能带来一定的好处，但是采取这种方案应慎之又慎，因为这样做可能对发明的质量和创新造成不利影响，或者至少会有损于政府资源的优化利用。
- **电子申请**：实用新型的电子申请可能是一种提高专利局效率的有效机制。
- **翻译**：专利局可能要求将实用新型申请文件翻译成本地语言。
- **真实陈述义务**：要求真实陈述义务并附带不合要求惩罚可能具有一定价值，但这并不是实用新型体系的普遍做法。
- **授予速度**：实用新型在理想的情况下授予速度快于发明专利授予速度。
- **可授予专利客体**：实用新型可授予专利客体最少应在一些领域内（比如与公共利益、法令、政策和道德不符的发明；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特定的人体手术或质量方法；人体的诊断方法；“特别是”动植物生产的生物学过程；特定动物品种；特定植物品种；精神/智力活动方案规则和方法；游戏方案、规则和方法；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美学创作；经商方案、规则和方法；信息展示；院系设计、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加以限制。但是，如果要通过某个国家实用新型体系内其他机制的适当审查，在可授予实用新型客体方面有些差别也是合理的（比如在保护程序方面；数据处理系统的程序逻辑；动物诊断方法；动物手术或治疗方法；微生物学过程；微生物产品；含有微生物的成分和核酸；液体、合成物及特定状态下的物质成分等特定物质；作为技术方案一部分的物质的微观结构；通过核变换方式获得的物质）。
- **新颖性**：新颖性当然应该是对实用新型的强制要求，对某些国家而言，制定绝对新颖性的绝对标准可能会有好处。
- **实质审查**：不需要所有国家都对实用新型进行强制的实质审查。
- **初步审查**：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至少应包括手续评估，比如权利要求和描述的明晰性和完整性。此外，初步审查可以评估申请是否“显而易见地”缺乏新颖性，包括通过一种方式确定“异常的”实用新型申请（比如明显复制在先技术的申请或与其他申请内容实质性相同的重复申请）是否确实显而易见地缺乏新颖性，这是一种确保专利质量的有效方法。对某些国家而

言，即便对权利要求客体的可专利性和/或申请方案进行工业适用性进行评估仅仅是评估是否“显而易见地”与此类要求不符，但此类评估似乎也有些用处。

- **初步审查阶段的检索报告：**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阶段加入检索报告可能是帮助一些国家确保实用新型质量的有效方式。
- **检索报告或其他新颖性报告：**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权利经常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通过以下方式，可以改善其确定性：在申请公布之前，应申请人要求收费向其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类型的报告，列出与实用新型申请相关的在先技术和/或在授予实用新型后的任意时间收费向任何实体提供此类报告向公众提供此类报告。
- **专利评估报告：**专利评估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法院裁定是否应在专利局针对有效性发出行政裁决之前暂缓实用新型侵权的诉讼程序。
- **第三方观察机制：**对某些国家而言，第三方观察机制可能是一种确保劣质实用新型不会被授予专利的有效工具。还有另一种不那么正式的实用新型发布机制，第三方可通过此机制向专利局提交陈情书/观察报告，即便其本身对于实用新型的授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某些国家而言，这也可能是一种有效的质量监督机制。
- **创造性要求：**没有有力的证据表明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必须与发明专利相同，尽管某些国家的法律和/或实践中确有此中要求。
- **确定创造性的方法：**对于如何形成确定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最佳内部实践（比如通过限制审核的在先技术事项和/或限制审核的技术领域），目前尚无定论，但似乎采取较为灵活的方式会颇有助益。
- **修正：**合理的情况下允许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修正。
- **分支专利：**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向发明专利发放实用新型分支专利可能有助于提供快速可执行的专利保护。
- **重复授权：**某些国家允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重复授权，但也有些国家报告称这种做法有利有弊。
- **无效宣告诉讼：**在无效宣告诉讼方面，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法律（法院对专利局）和程序机制，但是不论是由哪一方对有效性诉讼做出判决，似乎都必须确保决策者是相关领域的专家，能够评估案例中的法律和技术要素。
- **侵权诉讼：**在侵权诉讼方面，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制度和程序机制（有些国家有专利局参与，有些则没有）。在专利局参与侵权诉讼的国家内，要求法院考虑专利局的相关意见是一种有用的做法。一些国家则为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提供同样的司法保护（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更长以及专利商业化方面的规定除外）。
- **内部质量控制：**要确保实用新型体系的效率和一定质量的审查、复审和/或无效程序，并确保使用新型体系的效率，采取可靠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具有重要作用。

尽管本研究重点关注的是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的实用新型体系，但其所揭露的一系列发现也应该适用于更多的国家。尽管很难打造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囊括符合各国实用新型体系各个方面优化“模型”，但通过调查了解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实用新型体系的法律、程序及制度构成、此类构成及这些体系每次修订背后的原因以及这些体系的使用状况，本次研究证明我们可以打造出这样一个有用的法律、政策及制度框架。该模型对于正在应对本国体系挑战或考虑首次建立实用新型体系的的

国家尤为有用。在更广泛意义上，参与知识产权科技和创新政策制定的其他政府官员和学者、有意更多了解全世界各地实用新型体系工作及运行状况的商人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也可从中受益。该框架也可以进一步比较分析未在本报告中分析的其他国家的实用新型体系得到进一步发展。

5.附录



Experience-Sharing Roundtable on Utility Model Systems in Europe and China

**May 21st – 22nd 2014
SIPO Headquarters, Beijing, China**

中欧实用新型体系经验分享研讨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22 日
中国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

Objective: The purpose of this one-and-a-half day roundtable is to provide participants an improved understanding of how utility model systems in several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China work and why, including insights into why and how certain systems have changed over time. The roundtable will cover substantive legal and procedural aspects behind utility model systems, as well as certain economic aspects underpinning the systems. A group of six EU Member States with utility model systems are invited to join SIPO at the roundtable.

目标: 一天半的研讨会将让参与者深入了解实用新型体系在一些欧洲国家和在中国的作用，包括一些体系是为何演变、如何演变的。该研讨会将涵盖实用新型体系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实质性内容，也会涉及支撑这些体系的经济方面的内容。

参与方:

Main speakers:

- Up to 15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R.China (SIPO)
- Hanna Aho,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 Jean-Baptiste Barbier, French 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NPI) (French IP Office)
- Šimon Bednář,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IPOCZ)
- Giovanni de Sancti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IPTO hereafter)
- Dr. Johannes Holz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 Dr. Johannes Werner, Austrian Patent Office (APO)

参与者:

主要发言人:

- 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15 位专家

-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PRH)
-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即法国知识产权局)
-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 (IPOCZ)
-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UIBM, 下称 IPTO)
-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 Johannes Werner, 奥地利专利局 (APO)

Opening remarks, closing remarks, and moderation:

- Dan Prud'homme, IP Key Project implemented by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and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IP Key)

开场致辞, 结束之词及会议主持 (根据实际需要) :

- 潘东丹,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与欧洲专利局 (EPO) 合作实施的 IP Key 项目

Observers (listen):

- Elliot Papageorgiou, Co-Chair of IPR Working Group, EU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 Alfred Radauer, Technopolis (represen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study team on utility models in Europe)

观众 (旁听) :

- 潘安略, 中国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联合主席
- Alfred Radauer, 技术领域代表 (代表欧洲内部市场与服务总司实用新型研究组)

AGENDA

May 21st 2014:Roundtable Day 1

SIPO Headquarters:6 Xituchenglu, Beijing, 100088, China

日程安排

2014 年 5 月 21 日: 研讨会第一天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西土城 6 号, 100088

Time 时间	Topic 主题	Speaker 发言人
8:30 – 9:00	Registration 签到	N/A
9:00 – 9:15	Opening remarks 开场致辞	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潘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
9:15 – 10:30	Session 1 “General overview of utility model systems in each country” 1 环节: “各国实用新型体系概览”	Ms. Hanna Aho, PRH (8-10 minutes)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8-10 分钟)

		<p>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8-10 minutes)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8-10分钟)</p> <p>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8-10 minutes)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 (8-10分钟)</p> <p>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8-10 minutes)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8-10分钟)</p> <p>Dr. Johannes Holzer, DPMA (8-10 minutes)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 (8-10分钟)</p> <p>Dr. Johannes Werner, APO (8-10 minutes)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 (8-10分钟)</p> <p>SIPO Representative (8-10 minutes)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8-10分钟)</p> <p>Moderator: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濮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p>
10:30 – 10:45	Tea break 茶歇	N/A
10:45 – 11:00	Session 2a: "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 for utility models: the system in the Czech Republic" 环节 2a: “实用新型可授予专利事项：捷克的体系”	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
11:00 – 12:00	Session 2b: "Discussion (semi-structured) on 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 for utility models" 环节 2b: “讨论（半固定）实用新型可授予专利事项”	Ms. Hanna Aho, PRH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to participate)

		<p>as relevant)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p> <p>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p> <p>Dr. Johannes Holzer, DPMA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p> <p>Dr. Johannes Werner, APO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p> <p>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p> <p>Moderator: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濮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p>
12:00 – 13:30	Lunch 午餐	N/A
13:30 – 13:45	Session 3a: "Inventive step for utility models: the system in Germany" 3a:环节: “实用新型创新: 德国的体系”	Dr. Johannes Holzer, DPMA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
13:45 – 14:45	Session 3b: "Discussion (semi-structured) on inventive step for utility models" 3b:环节: “讨论 (半固定) 实用新型的创新”	<p>Ms. Hanna Aho, PRH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p> <p>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p> <p>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p> <p>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p> <p>Dr. Johannes Holzer, DPMA (to participate as relevant)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p> <p>Dr. Johannes Werner, APO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p>

		<p>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p> <p>Moderator: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濮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p>
14:45 – 15:00	Session 4a: "Examination and Search Reports for utility models in Austria" 4a:环节：“奥地利实用新型的审查和检索报告”	Dr. Johannes Werner, APO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
15:00 – 15:45	Session 4b: "Discussion on examination and provision of Search Reports for utility models" 4b:环节：“讨论实用新型审查和检索报告规定”	Ms. Hanna Aho, PRH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 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Dr. Johannes Holzer, DPMA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 Dr. Johannes Werner, APO (to participate as relevant)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 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Moderator: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主持人: 濮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
15:45 – 16:00	Tea break 茶歇	N/A
16:00 – 16:15	Session 5a: "Invalidation of utility models in Finland, and role of the patent office in utility model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5a:环节：“芬兰的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及商标局在实用新型侵权诉讼中的角色”	Ms. Hanna Aho, PRH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16:15 – 17:15	<p>Session 5b: "Discussion on invalidation of utility models" 5b: “讨论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p>	<p>Ms. Hanna Aho, PRH (to participate as relevant)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参与)</p> <p>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p> <p>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p> <p>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p> <p>Dr. Johannes Holzer, DPMA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p> <p>Dr. Johannes Werner, APO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p> <p>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p> <p>Moderator: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潘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p>
---------------	---	--

May 22nd 2014: Roundtable Day 2

SIPO Headquarters: 6 Xituchenglu, Beijing, 100088, China

2014 年 5 月 22 日：研讨会第二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北京市西土城路 6 号

Time 时间	Topic 主题	Speaker 发言人
8:30 – 9:00	Registration 签到	N/A
9:00 – 9:15	Session 6a: "Monetary support for patent filing and related innovation costs in Italy" 6a: 环节：“意大利对专利申请的经济支持和相关创新成本”	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9:15 – 10:00	Session 6b: "Discussion (semi-structured) on monetary incentives to support utility model patent filing and related development costs" 6b: 环节：“讨论（半固定）意大利鼓励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金钱激励和相关发展成	Ms. Hanna Aho, PRH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本”	<p>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p> <p>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to participate as relevant)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参与）</p> <p>Dr. Johannes Holzer, DPMA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p> <p>Dr. Johannes Werner, APO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p> <p>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p> <p>Moderator: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濕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p>
10:00 – 10:15	Session 7: “Evolution of the utility model system in France: main reasons why the system is no longer used” 环节 7: “法国实用新型体系的演变：不再使用该体系的主要原因”	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10:15 – 10:30	Tea break 茶歇	N/A
10:30 – 11:15	Session 8: “Internal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examination of utility models in each patent office” 8 环节: “各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质量内部管理体系”	<p>Ms. Hanna Aho, PRH (5 minutes) Hanna Aho, 芬兰专利注册局 (5分钟)</p> <p>Mr. Jean-Baptiste Barbier, INPI (5 minutes) 白金,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5分钟)</p> <p>Mr. Giovanni de Sanctis, IPTO (5 minutes) Giovanni de Sanctis,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5分钟)</p> <p>Dr. Johannes Holzer, DPMA (5 minutes) Johannes Holzer 博士, 德国专利商标局</p>

		(5分钟) Mr. Šimon Bednář, IPOCZ (5 minutes) Šimon Bednář, 捷克工业产权局 (5分钟) Dr. Johannes Werner, APO (5 minutes) Johannes Werner 博士, 奥地利专利局 (5分钟) SIPO Representative (5 minutes)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5分钟) Question and answer (包括问答环节) Moderator: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潘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
11:15 – 11:30	Closing remarks 结束致辞	SIPO Representative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 Mr. Dan Prud'homme, Technical Expert, IP Key Project 潘东丹, IP Key 项目技术专家



www.ipkey.org

info@ipkey.or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Key to Sustainable Competitiveness

IP Key Technical Expert Team

Room 2480.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West Street
Beijing, China 1000125
Telephone: +86 10 8527 5705

IP Key 技术专家团队

中国北京麦子店西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480 室
邮编 : 100125

电话 : +86 10 8527 5705

IP Key Backstopping Team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ICLAD (Special Projects-IP Key)
Avenida de Europa, 4
E-03008 Alicante, Spain
Telephone: +34 965 139 100

IP Key 行动支援小组

欧内部市场协调局
国际合作及法律事务部门 (特别项目 – IP Key)
西班牙阿里坎特欧洲大道 4 号
邮编 : E-03008
电话 : +34 965 139 100

IP Key is co-financ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new EU-China Cooperation.

It is implemented by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eam and can in no wa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本出版物是在欧盟的支持下制作，但本出版物的内容是项目实施小组的单独职责，决不反映欧盟的观点。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实施并部分资助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